

(2019-4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垃圾分类和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青岛众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BCG2020000013

日期：2020 年 3 月 4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1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1
3. 商务条件	6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6
1. 相关要求	66
2. 评分标准	6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71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71
2. 合格的投标人	71
3. 保密	7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72
5. 踏勘现场	72
6. 询问及答复	72
7. 偏离	73
8. 履约担保	7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73
10. 招标文件	73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74
12. 投标报价	75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76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76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76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6
17. 质疑	76
18. 投诉	77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78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79
1. 开标程序	79
2. 开标	79
3. 评标委员会	79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81
5. 资格审查	81
6. 评标	82
7. 澄清有关问题	83
8. 定标	83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84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84
11. 废标.....	85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85
13 违法违规情形	86
14. 违规处理.....	86
第八章 纪律要求	88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8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89
1. 签订合同	89
1.7 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 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 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 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 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89
2. 追加合同金额	89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89
4. 合同主要条款	8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市北区辽宁路 47 号

联系方式：81631027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众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金田路新 A4 号楼二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0532-85698877

二、项目名称：垃圾分类和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BCG2020000013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621369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621369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621369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62136900.00 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青岛市内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服务许可证》（清扫、收集一级资质和运输二级及以上资质）；青岛市外山东省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证件经营范围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一级资质；
3. 山东省外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类资质证件，经营范围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等相关内容。且须满足《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服务许可标准》中所述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一级企业资质标准；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需求:

负责阜新路街道、海伦路街道、河西街道、双山街道、合肥路街道、浮山新区街道、敦化路街道、宁夏路街道、镇江路街道、辽源路街道区域内的现由环卫公司负责的道路(含绿地)保洁、道路洒水、道路冲洗、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收集站及公厕管理、垃圾容器配备与管理,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暴雨、降雪等)的应急处置及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等;青岛市要求的生活垃圾分类目标任务服务管理运营采购。

四、公告媒介:

1.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五、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03-25 09:30

开标地点:第一开标室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42号市北区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人）：马德文

联系方式：81631027

联系人（代理机构）：刘晓娜【qzhx_003】

联系方式：0532-85698877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参见招标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众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和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25856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19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进口产品投标	
2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5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6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7	评标委员会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6人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0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

		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1.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1.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1.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1.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p>1. 青岛市内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服务许可证》（清扫、收集一级资质和运输二级及以上资质）；青岛市外山东省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证件经营范围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一级资质。（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山东省外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共事业经营许可类资质证件，经营范围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且须满足《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服务许可标准》中所述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一级企业资质标准。（开标时提供达到一级资质所需材料扫描件）</p>	是
3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是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5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一、项目概况：

负责阜新路街道、海伦路街道、河西街道、双山街道、合肥路街道、浮山新区街道、敦化路街道、宁夏路街道、镇江路街道、辽源路街道区域内的现由环卫公司负责的道路（含绿地）保洁、道路洒水、道路冲洗、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收集站及公厕管理、垃圾容器配备与管理，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暴雨、降雪等）的应急处置及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等；青岛市要求的生活垃圾分类目标任务服务管理运营。

环卫服务监督考核标准，参照市城管委《青岛市城管执法及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办法》（青城管委〔2018〕10号）标准要求，并结合我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检查标准、考核办法，建立包括作业项目、作业标准、监管考评、反馈机制、改进提升等一套完备的管理体系，以闭环式的程序确保管理无断点、无盲点，全程监控。垃圾分类的考核方法参照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投放正确率来进行，最后计算生活垃圾再生利用率需达到35%以上。

二、市场化管理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以打造“青岛市最洁净城区”为目标，以“文明、清洁、有序”为工作标准，最大程度地提高环卫作业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2. 环卫作业人员（含车辆驾驶员、随车工作人员等）作业时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夜间作业时必须穿着反光背心。

3. 作业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专用车辆车尾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作业结束后应清洗干净停放，停放位置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

4. 所有机动作业车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设备，并纳入区环卫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实时监控。

5. 符合机械化车辆作业条件的主干道的车行道全部实行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和高压冲洗，机扫2次/天，洒水2次/天，冲洗3次/周。

6. 原则上机械化保洁作业应在早上7:00前和13:30—16:30间分别完成两次作业，确需在其他时间作业的，注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机械化保洁作业的车辆作业运行时，22:00时至次日7:00时、中午12:00时至15:00时，应只开启警示灯，暂停播放提示音乐或调低提示音乐音量，避免噪音扰民。

（二）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A. 保洁工具

1. 机械保洁工具：机械清扫车、冲洗车、洒水车等。

2. 人工保洁工具：大扫帚（普扫）、小扫帚（推水及巡回保洁）、叉头竹扫帚（清扫落叶及雨天作业）、夹子（捡拾垃圾杂物）、抹布、毛刷和清洁剂（擦拭果皮箱）、相关提示牌等。

B. 保洁规范

1. 人工保洁

（1）普扫按规定时间完成（每日普扫两遍，早6时前完成第一遍，下午2时前完成第二遍，全天巡回保洁），应按车行道路面、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雨水算子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雨后或冲洗道路保洁时，要先推水，后清扫。

（2）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算子、绿地。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注意控制扬尘。

（3）保洁时作业工具应随身携带，不得随意摆放；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收堆的垃圾应装入密闭的垃圾收集容器，并倒至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

（4）巡回保洁时，除秋季落叶季节、道路渣土撒漏外，不得使用大扫帚。

2. 机械化清扫

（1）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扫车车刷和吸口，禁止刷盘、吸口不落地空跑。

(2) 机械清扫作业时,带水作业季节应采取喷雾压尘或先洒水再清扫的方式, 杜绝道路清扫扬尘现象。

(3) 车行道机扫作业时,机扫车沿车行线相同的方向,重点按沿中央黄线、隔离护栏、隔离带两侧和道路两侧分别进行。在路面污染较重或保洁要求较高时,可根据路段宽度和机扫车作业宽度,在道路两侧和中央隔离设施间增加机扫保洁带。

(4) 与快车道之间有隔离设施的慢车道和人行道采取机扫保洁与人工保洁相结合的作业方式。根据人行道和慢车道的宽度、机扫车作业宽度、道路交通条件等,选择相应车型,沿两侧路沿石分别进行机扫保洁。不便机扫车通行或机扫车不能达到的区域,进行人工保洁,人工保洁渣土、污物及时收集。

(5) 机械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清扫时注意不要损坏市政及交通设施。

(6) 机扫车作业时,车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或按照机扫车辆设定的有关参数执行),应开启警示灯或应急灯、警示音,遵守交通规则。

3. 道路洒水

(1) 符合作业条件的主干道进行两边洒水作业,较窄的次干道进行单边洒水作业,覆盖宽度达到车行道的 80%。

(2) 洒水车辆前方或后方左、右喷水嘴应同时打开,保证有足够的水量将路面湿润通透,水要喷射成雾状,喷洒均匀,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

(3) 作业时车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或按照机扫车辆设定的有关参数执行),注意调整洒水幅宽和水压,避免将水喷溅到行人和其它车辆上。

(4)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逆向行驶,不得倒车洒水。作业时须亮警示灯,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并注意避让行人。

4. 道路冲洗

(1) 冲洗时,先用高压冲洗车沿车行线方向、按从中央线向道路两侧的顺序,对路面进行高压清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两侧。视路面宽度和清洗车辆作业宽度,以及作业车辆投入量条件,倡导多车辆成梯形或“品”字形队型一次性推进清洗,也可单车分次循环往复清洗。白天作业车流量较大时,不宜采取“品”字型或梯队形作业。

(2) 作业时冲洗车车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

(3)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时须亮警示灯,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夜间作业时

还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4) 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液，配合人工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C. 质量标准

1. 道路保洁应使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六净六不”。六净：路面净，路牙石净，人行道、墙基净，绿化带（花坛、公共绿地、树坑）净，雨水斗表面净，果皮箱净；六不：不见积水，不见杂物，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斗、明沟、绿化带、花坛扫倒垃圾污物，不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

2. 巡回保洁时应及时清掏果皮箱，确保果皮箱无满溢、周边无垃圾；果皮箱无破损、歪斜；外观整洁，无张贴小广告等。

3. 道路保洁相关时限要求（见下表）。

项目	要求	
	主干道保洁	次干道保洁
有色垃圾	≤5 分钟	≤10 分钟
果皮、纸屑、塑料袋	≤10 分钟	≤15 分钟
果皮箱破碎、歪斜	1 天	2 天

4.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见下表）

项目	要 求	
	主干道保洁	次干道保洁
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等 (处/1000 m ²)	≤2	≤5
积泥 (处/1000 m ²)	无	无
痰迹 (处/1000 m ²)	≤4	≤8
其他杂物 (处/1000 m ²)	无	≤2

(三) 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标准

A. 工具、设施设备及要求

1. 垃圾收集人员工具

小扫帚（用于垃圾收集点、垃圾清运作业后地面的清扫）、洗刷设备（用于对垃圾桶以及地面污水的清理）、抹布及清洁剂等（用于对垃圾容器、垃圾桶围挡等的擦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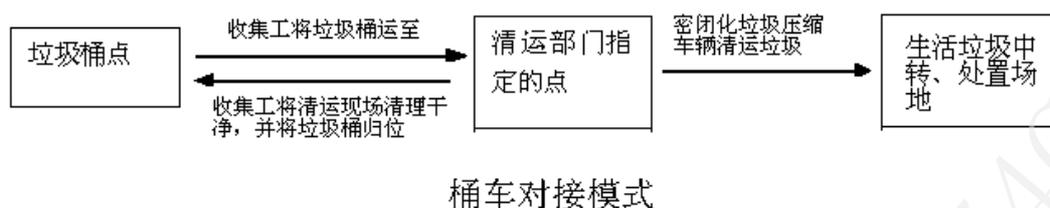
2. 小型垃圾收集车辆

使用小型收集车辆收集生活垃圾的，车辆应统一样式，具备密闭化运输能力。

3. 垃圾清运车辆

垃圾清运车辆应具备密闭化运输和充足的污水收集能力，随车配备塑胶板、扫帚、铁锹等清理工具。

B. 作业流程



C. 作业规范

1. 垃圾收集

(1) 垃圾收集作业时间根据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及垃圾清运频次安排，不得影响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实行沿街收集的，采取“定时定点、车到桶出、桶回车走”的程序。

(2) 垃圾收集应及时清理干净垃圾收集点（含垃圾收集容器围挡）内的垃圾，然后清扫周边，保持地面整洁。

(3) 装卸垃圾应符合操作规程，轻拿轻放、文明作业。

(4) 收集作业（含桶车对接作业）完成后，垃圾收运作业人员应清理现场，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做到车走地净，无遗留垃圾、污水。

(5)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每周不少于两次）清洗、及时维修、更换，确保整洁，无破损；设有围挡的，应定期（每周不少于两次）保洁，保持围挡外观整洁。

(6) 蚊、蝇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控制蚊蝇滋生。

(7) 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过程中严禁落地倒运垃圾，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2. 垃圾清运

(1) 垃圾清运作业时间原则上应在 19 时至 23 时进行。确需白天作业的，应尽量避免交通高峰时段（7 时至 9 时，17 时至 19 时）。采取桶车对接方式进行垃圾清运的，作业时间、路线应相对固定，执行“车到桶出，桶回车走”的作业顺序，严禁垃圾桶占车行道摆放。

(2) 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出车前检查车况，保持性能良好，车牌号码完整。

(3) 垃圾清运车辆应采取密闭方式运输，按时排尽污水箱中的污水，行进中应保持压缩箱后盖关闭密封，严禁抛、撒、漏、挂现象，严禁超高、超载行驶。

(4) 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乱卸；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3. 设施设备及工具的清洗

(1) 设施设备及工具的清洗宜在垃圾转运站等场地内进行，不得对居民生活和周边环境带来影响和不便。

(2) 可使用清洁剂、除臭剂等，快速高效地完成清洗工作；清洗中应文明操作、轻拿轻放，避免对作业工具造成损坏。

(3) 设施设备及工具配备足量、适时更换，清洗工作不得影响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的正常运作。

D. 质量标准

1. 垃圾收集点应设置数量充足的垃圾容器，容器周边应干净、整洁，桶点周边无散落、冒溢或积存垃圾。

2. 采用现场围挡的垃圾桶点，围挡设施及围挡内外应干净、整洁，无散落、积存垃圾，无污水，无异味。围挡设施应保持外观完整、功能完善，无变形、破损或配件缺失。

(四) 公厕保洁作业标准

A. 开放时间

24 小时开放公厕：全天 24 小时开放。

其他公厕：4 月 1 日—10 月 31 日，5 时至 23 时开放；其他月份的开放时间为 6 时至 22 时。

B. 作业流程及规范

1. 基本要求

(1) 保洁人员应做到服装整洁，礼貌待人，文明保洁，微笑服务，主动照顾老弱病残。

(2) 开放期间，保洁人员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事务。

(3) 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冬季保洁时应及时擦干地面，防止

结冰。

(4) 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摆放位置规范。

(5) 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或设置防蚊、防蝇设施，防止蝇蛆孳生。

(6) 设施设备及时养护，如因设施设备等原因需停用公厕的，应提前上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保洁流程

公厕保洁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到岗，每天全面保洁 4 次，晚 22 时后对公厕进行全面清理。实行“四查三清二洗一消杀”保洁作业法，四查：查洁具设施、查用水设施、查用电设施、查便民设施；三清：清扫、清掏、清理；二洗：冲洗、擦洗；一消杀。

3. 保洁要求

分设男、女专职保洁员，对男厕、女厕分别保洁；每日全面保洁不少于 4 次；开放时间内保洁人员不得脱岗，公厕随脏随扫，做到“一客一保洁”。

C. 质量标准

1. 基本要求

(1) 公厕等级、保洁要求、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以及免费开放标识等应设置在公厕墙面醒目位置。

(2) 保洁效果达到“六无、四净、二通”。六无：无尿垢、无积水、无蛆蝇、无蛛网、无粪便、无异味；四净：地面蹲台净、蹲坑净、门窗玻璃净、公厕五米区净；二通：上水通、下水通。

(3) 公厕地面保持整洁。

(4) 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需更换、维修时，应设置相关提示；设施设备更换、维修后，应不影响公厕正常使用和整体观瞻；设施设备维修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见下表）。

项 目	时 限
下水堵塞	当天
门门、挂衣钩、窗玻璃等	当天
水龙、水阀、	当天
灯具等	2日内
上水、下水	3日内
电路	5日内

墙面、地面、蹲位等	7日内
-----------	-----

2. 保洁要求

(1) 免费提供香皂或洗手液；小便器内投放去味球。

(2) 洗手台面、镜面洁净；墙面、地面完好无损。

(3) 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窗、隔断、大小便器等完好无损，并能正常使用。

(4) 便池（便槽、便器）洁净，无水锈、尿垢，四壁、挡板等设施洁净，无污物、污迹、蛛网、积尘等，无蚊蝇、蛆蛹。

(五) 考核内容

作业范围内的道路保洁；道路边沟、绿带及树穴保洁；背街小巷环境卫生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公厕管理与服务的管理与服务、保洁道路的果皮箱保洁和清掏、垃圾桶的清洗等环卫设施设备的管理；督查整改效果及执行情况等。

市北区环卫市场化区域道路设施详表

(本表包括：环卫市场化区域机械化扫路详表、环卫市场化区域道路洒水详表、环卫市场化区域道路高压冲洗详表(附本表后))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路段	环卫等级	宽度: 单位:m	长度: 单位:m	车行道面积 单位: m ²	人行道面积 单位: m ²	空地面积 单位: m ²	绿化带 面积 单位: m ²	公共绿地面积 单位: m ²
1	山东路	鞍山路-延吉路	特级	31	904	24843.6	6192.1	10555.1	2534.6	5730.2
2	南京路	哈尔滨路-辽阳西路	特级	15	899	13773.6	8844.8	4794.4		1959.6
3	福州北路	哈尔滨路-延吉路	特级	35	1836.2	9819.3	2789.2			5360.3
4	福州北路	哈尔滨路-延吉路	特级	35	1836.2	20649.7	5689.5	5514.7		14909.7
5	福州北路	哈尔滨路-延吉路	特级	35	3672.4	31081.9	8466.3		57.5	19372.2
6	南京路	辽阳西路-延吉路	特级	15	994	14247.6	10338.4	937.3		1261.9
7	延安三路	长春路-宁夏路	特级	16.2	841	15632.4	9473.9	1071.9	34.9	1113.1
8	延安三路	芝泉路-宁夏路	特级	15	885	14328	7704.6	2632.9		
9	山东路	重庆路至鞍山路	特级	35.00	1228.00	14367.30	4010.90	8264.70	1732.10	134.40
10	温州路	人民路至杭鞍快速路	特级	20.00	1077.00	9062.70	3991.10	6294.50	266.90	252.50
11	重庆南路	人民路至山东路	特级	25.00	1084.00	13086.30	4565.20	6331.30	338.80	946.50
12	南京路	哈尔滨路至重庆南路	特级	9.00	859.00	11785.60	7211.90	247.70		186.90
13	瑞昌路	重庆南路至广昌路	特级	15.00	2136.00	23368.80	12050.40	4198.60	2226.70	5087.20
14	瑞昌路	重庆南路至人民路	特级	7.50	1379.00	11916.90	6210.80	1933.10	961.20	1086.70
15	山东路	重庆路至鞍山路	特级	35.00	1228.00	14691.50	4779.60	755.90	2565.80	1710.90
16	重庆南路	山东路至德丰路	特级	35.00	1601.00	45249.10	12310.60	8539.20	4387.60	12031.20
17	福州北路	哈尔滨路-台柳路	特级	36.00	256.00	9275.30	2712.50		700.90	10736.40
18	重庆南路	淮安路至郑州路	特级	37.00	3757.00	112155.9	24367.40	300.40	17728.6	29012.00
19	鞍山路	抚顺路-镇江北路	一级	40	1130	20167.7	6892.7	9586	13.9	148.2
20	鞍山路	镇江北路-人民路	一级	25	530	7235.2	4859.6	2649.1		2264.2
21	敦化路	镇江北路-南京路	一级	16	1552	31261.9	11900.9	2241.9	731.7	4757.6
22	敦化路	福州北路-南京路	一级	9.3	1086.3	10000.9	5815.2	424.7		3588
23	敦化路	海泊河南路-镇江北路	一级	16	377.2	6217.7	3543	471.5	299	56.1

24	福辽立交桥	福州北路与辽阳西路交	一级	40.5	575.3	7744.7	992.2	1750		1642
25	福辽立交桥	福州北路与辽阳西路	一级	40.5	575.3	4132.5	321.6			
26	福辽立交桥	福州北路与辽阳西路交	一级	40.5	575.3	11451.8		82.7		
27	福辽立交桥匝道	福辽立交桥-辽阳西路	一级	9	203.5	1790.9	1140.8	95.8		4519.7
28	福辽立交桥匝道	辽阳西路-福辽立交桥	一级	9.5	174	1680.6				
29	福辽立交桥匝道	福辽立交桥-辽阳西路	一级	9	134	1293.1				
30	福辽立交桥匝道	辽阳西路-福辽立交桥	一级	9	151.5	1409.4	848.7			2100.8
31	福辽立交桥匝道	福辽立交桥-辽阳西路	一级	9.5	440.4	4119.4	1994.3			1748.4
32	福辽立交桥匝道	辽阳西路-福辽立交桥	一级	9.5	430.4	3994.3	2303.7			3893.3
33	抚顺路	哈尔滨路-辽阳西路	一级	15	231.6	4490.3	3031.2	3903.2		
34	海信立交桥	延安路-宁夏路	一级	40	250	10513.5	1563.8		103	3070.2
35	辽阳西路	南京路-抚顺路	一级	35	481	14383.2	3139.3	11564.9		918.3
36	辽阳西路	福辽立交桥-南京路	一级	33.1	1259.5	41068.5	10085.9	1653	702.2	12437
37	宁夏路	延安三路-金坛路	一级	30.8	1040.2	25922	5503.6			1473.3
38	人民路	人民路-威海路	一级	13	305	3591.1	1275.2		5.1	
39	延吉路	江都路-南京路	一级	14	1550	15468.7	10590.9	5366.3	653.7	8155.7
40	延吉路	延安三路-江都路	一级	20	653	12543.5	4991.9	2142.3	459.2	960
41	伊春路	南京路-哈尔滨路	一级	12	398.5	5245.9	3238			514
42	伊春路	福州北路-南京路	一级	12	1091.3	14630	8993.4	1479.6		1775.6
43	镇江北路	镇江路-鞍山路	一级	20	747.5	13653.3	8273.9	4300.4	403.3	359.7
44	镇江路	镇江支路-扬州路	一级	10	777	9513.1	6798.2	438		37.9
45	镇江路	镇江北路-镇江支路	一级	10	856	11183.9	7617.4	679.9	127.2	250.2
46	汉口路	威海路-敦化路	一级	16	444	7095.4	6039.9			64
47	人民路	威海路至温州路	一级	20.00	1350.00	28239.60	15031.80	3088.20	283.70	2155.30

48	康宁路	康定路至杭州路	一级	10.00	414.30	4484.80	4010.60	2050.50	143.00	1373.90
49	沈阳路	康宁路至内蒙古路	一级	13.00	108.00	1671.30	723.50		67.60	454.90
50	沈阳路	沈阳路至浦口路	一级	18.00	342.00	3571.30	1424.70	1440.00	126.30	
51	抚顺路	康定路至山东路	一级	14.00	1313.30	18778.50	12047.20	3507.30		1223.10
52	人民路立交桥	温州路至鞍山一路	一级	11.50	500.00	5863.30				
53	鞍山路	康定路至山东路	一级	19.00	1700.00	26500.50	6868.30	8195.80	134.60	2259.90
54	鞍山二路	鞍山路至重庆南路	一级	12.00	1212.40	15217.70	12618.20	4717.40		1209.30
55	哈尔滨路	鞍山路至清江路	一级	30.00	1482.00	45183.40	14458.90	5958.20	2450.90	10037.80
56	人民路	重庆南路至四流南路	一级	20.00	1737.00	5139.80	2534.00			181.70
57	四流南路	人民路至新昌路	一级	15.00	427.30	3598.80	1795.00	2621.80	449.40	698.10
58	南昌路	清江路至瑞昌路	一级	15.00	966.00	15483.30	6968.20	3833.50		964.60
59	清江路	南昌路至308国道	一级	10.00	4111.20	12307.80	8324.30	8348.80	924.10	755.60
60	抚顺路	山东路至哈尔滨路	一级	15.00	531.00	8951.20	5141.80	2304.50		379.10
61	雁山立交桥	山东路重庆南路	一级	12.00	1150.00	13880.70				8.20
62	鞍山路	山东路至哈尔滨路	一级	15.00	283.00	4282.50	492.10	217.60		1487.30
63	哈尔滨路	清江路至黑龙江南路	一级	30.00	678.00	18090.60	5210.40	3649.70	2101.00	2463.80
64	黑龙江南路	哈尔滨路至张村河	一级	30.00	3740.00	102683.90	23838.80	29867.10	4880.40	21114.50
65	长沙路	南昌路至黑龙江南路	一级	26.00	1839.00	50998.00	16823.20	19840.10		12771.30
66	蚌埠路	重庆南路至黑龙江南路	一级	20.00	1339.00	30741.50	9113.50	4010.40	2515.80	2463.10
67	合肥路	黑龙江南路至蚌埠路	一级	30.00	838.00	24742.80	6442.80	1634.80	2067.90	1112.70
68	长沙路立交桥	黑龙江南路长沙路口	一级	16.00	530.80	8481.80				
69	开平路	重庆南路至黑龙江南路	一级	30.00	1312.00	34075.70	11695.20	574.00	6644.30	11561.30
70	南昌路	长沙路至清江路	一级	16.00	1967.00	23767.60	8273.30	4906.90	2003.30	33603.90
71	莱钢立交桥	福州北路-哈尔滨路	一级	8.00	2124.60	22227.40		9725.70		
72	萍乡路	南昌路至重庆南路	一级	12.00	529.00	6610.20	3778.40		261.60	1123.20
73	开平路打通段(河)	重庆南路至周口路	一级		770.0	20294.00	3965.00			
74	清江路	南昌路至	一级	10.00	1370.40	2223.20	1042.40	1753.50		37.50

308 国道										
75	劲松三路	辽阳西路-银川西路	一级	30.00	1207.30	34381.40	8937.90	2198.30	3306.80	15316.50
76	劲松四路	辽阳西路-同安路	一级	20.00	578.60	11474.30	5720.00	906.50	965.40	2327.50
77	劲松五路	辽阳西路-银川西路	一级	27.00	2351.00	23265.70	6531.10	70.60	5816.90	9236.70
78	劲松五路	辽阳西路-合肥路	一级	27.00	686.00	9562.20	4524.60			2388.00
79	辽阳西路	福辽立交桥-劲松五路	一级	30.00	2896.00	43297.00	9864.10	2907.80	2666.90	23482.30
80	同安路	福州北路-劲松五路	一级	20.00	3215.00	49569.50	23863.00	2846.40	1609.10	22549.40
81	银川西路	劲松五路-市南区界	一级	30.00	1723.20	51174.00	15440.90	197.80	17.80	31172.90
82	银川西路原崂山保洁部分	原劲松五路崂山区分界线至市北与崂山市政分界牌	一级			10164.00				
83	劲松三路延长线		一级	14	310.0	9200.00	930.00		1300.00	10000.00
84	合肥路	黑龙江南路-劲松五路	一级	27.00	2581.00	63540.70	16791.80	5422.80	8683.50	34072.70
85	劲松三路	合肥路-联兴花园	一级	28.00	1360.00	36626.80	15679.30	876.30	5389.80	12983.30
86	劲松三路	合肥路-辽阳西路	一级	30.00	583.70	16977.80	5126.20	86.10	549.50	474.80
87	劲松四路	合肥路-辽阳西路	一级	20.00	533.20	13196.30	5113.00	504.70	2526.50	1105.00
88	劲松四路	合肥路-阳光山东侧	一级	10.00	400.00	4137.60	2019.40		34.60	1410.30
89	辽阳西路	福辽立交桥-劲松五路	一级	30.00	2896.00	42833.50	10380.10	53.60	8620.90	13023.60
90	滁州路	黑龙江南路-崂山区界	一级	26.50	1455.50	40920.80	15919.20	2230.60	51.80	3750.60
91	伊春路	福州北路-福岭小区	一级	13.50	681.50	9709.20	5911.00	2311.70	19.00	
92	宝应路	扬州路-宁夏路	二级	8	711	6434.7	4779.3	10164	52.3	1370
93	北仲路	延安三路-镇江路东	二级	12	745	8226.5	5557.3	1205.4		116.2
94	错埠岭二路	伊春路-辽源路	二级	12	736	10164.1	4342.9	204.3		548.1
95	错埠岭三路	伊春路-辽源路	二级	7	815.5	6412	4047.4	278.4		7.6
96	错埠岭一路	伊春路-佳木斯三路	二级	7	430	3153.2	1696.5	90.3		
97	大成路	南口路-延吉路	二级	7.5	330.5	2791.7	901			
98	大成路	延安三路-延吉路	二级	10.1	33.5	368.4	13.9			

99	和兴路	汉口路-洮南路	二级	9	279.5	2660.8	2320.2	294.5		42.6
100	佳木斯路	伊春路-辽源路	二级	10	915	9839	5519.1	718.6	1132.8	7285.5
101	连云港路	鞍山路-海泊河桥南	二级	10	106.8	2021.7	599.4			
102	连云港路	海泊河桥南-延吉路	二级	10	792.9	12512.9	11925.9	4488.8		2724.8
103	辽源路	南京路-鞍山路	二级	8	462.5	4126.4	3251	320.1		77.5
104	辽源路	福州北路-南京路	二级	10	1241.5	13000.5	8477	1406.9	384.5	8672.5
105	南九水路	太清路-延安三路	二级	7	360	2756.5	1945.5	65.2		
106	绍兴路	伊春路-吴兴二路	二级	10	1495	15380.5	11409.6	1544.6	223.2	6238.5
107	太清路	延安三路-芝泉路	二级	7	1094.5	8844.1	4925	308		95.2
108	吴兴路	辽阳西路-吴兴二路	二级	8.9	747.5	6229.4	5774.6	90.9		628.6
109	徐州北路	鞍山路-海泊河桥南	二级	9	271.2	2016.6	742.1	14.3		
110	徐州北路	海泊河桥南-延吉路	二级	9	645.1	6052.4	5144.3			275.4
111	浦口路	沈阳路至人民路	二级	10.00	440.00	2166.50	1396.20			
112	台柳路	哈尔滨路至清江路	二级	10.00	1205.00	12941.20	9614.10	747.00		1408.80
113	周口路	长沙路至开平路	二级	12.00	534.00	3846.10	1216.20		451.00	17884.10
114	三号线	哈尔滨路至一号线	二级	10.00	414.10	4586.90	3122.30	533.80		2656.60
115	新宁路	一号线至台柳路	二级	12.00	566.00	7188.90	4434.30	2176.70		12.30
116	绥宁路	开平路至台柳路	二级	11.00	923.50	11708.80	6763.40	3633.40		142.30
117	长宁路	重庆南路-黑龙江路	二级	20.00	1526.70	34636.20	10098.00	5109.80	2350.00	39247.20
118	宁乡路	三号线至郑州路延长线	二级	10.00	2815.50	30710.10	24946.30	4089.40	2.90	19884.20
119	五号线	蚌埠路至德兴路	二级	12.00	544.00	6820.70	2629.80	1857.60	16.70	
120	台柳路	清江路至张村河	二级	10.00	3700.00	59186.10	30172.30	1526.40		3892.10
121	台柳路拓宽面积(河西段)		二级	4	3700.0	14800.00				
122	劲松一路	辽阳西路-同安路	二级	10.00	504.00	6075.20	3505.50	232.60		21973.70
123	同乐三路	银川西路-同安路	二级	20.00	760.50	14204.40	6597.30	350.00	246.30	4316.30
124	同福路	同安路-同庆路	二级	7.00	800.00	6976.60	4153.50			13.40

125	同庆路	辽阳西路-同安路	二级	7.00	579.00	4162.00	2643.50			
126	同兴路	劲松一路-劲松四路	二级	13.50	935.50	12609.20	6115.90			477.30
127	同仁路	同福路-辽阳西路	二级	7.20	180.50	1334.70	578.50			29.00
128	同益路	同福路-辽阳西路	二级	10.00	190.00	2152.50	1163.50			190.30
129	同和路	劲松三路-富环支路	二级	13.00	565.00	7758.00	3643.90		635.20	537.20
130	劲松一路	辽阳西路-福岭嘉苑	二级	10.00	1532.00	17695.60	9859.10	2531.30	309.60	9550.20
131	宁安路	伊春路-福岭嘉苑	二级	14.00	1323.00	18285.60	14954.20			5266.40
132	同德路	福岭嘉苑-海青花园	二级	14.00	608.50	10864.10	4492.40	184.40		1130.00
133	辽源路	福州北路-桦川三路	二级	7.00	490.00	3905.10	2751.90			125.70
134	同和路	桦川路-劲松一路	二级	7.50	1090.00	11055.60	7887.30	214.30		139.10
135	桦川四路	辽阳西路-桦川路	二级	8.00	473.50	3576.70	2117.70	365.70		
136	青田路	敦化路路-海延雅居	三级	10	139	1735.1	892.6			
137	东莞路	南京路-哈尔滨路	三级	9	148.5	1687.6	1177.3	410.8		284.5
138	百安居无名路	绍兴路-辽源路	三级	7	73	837.2	419.1			
139	宝昌路	云溪路-镇江路	三级	8	118	1376.6	786			17.2
140	宝丰路	镇江路-海信桥底	三级	6	612.7	4095.5	2010.9	242.1		
141	宝华路	宝应路-镇江路	三级	8	180	1778.7	756			
142	宝鸡路	台湛路-镇江路	三级	6	150	2985.9	2093.3	473.8		28.9
143	宝清路	台湛路-镇江路	三级	6	434.5	3618.5	2657.4	326.1		
144	宝兴路	云溪路-泰州路	三级	6	475.5	3041	1121.4			
145	北仲二路	延吉路-北仲路	三级	7	385	3202.6	2237.2	384.8	3.2	
146	北仲三路	西仲一路-高架路附近	三级	7	166	1305.5	740.9			
147	北仲三路	西仲一路-北仲路	三级	10	213.8	2551.9	1774.6	655.4		
148	北仲一路	北仲路-延吉路	三级	5	311.7	1950	3156.9	160.3		
149	北仲一支路	延吉路-无名路	三级	5	149	1207.6	547.2			6.5
150	标山路	上清路-太清路	三级	7	230.5	2060.5	1543.2			
151	东安路	东胜路-南京路	三级	6	220.6	1721.6	1132.3	226.2		

152	东莞二路	哈尔滨路-东莞路	三级	10	227	2655.7	1410.3			
153	东莞路	伊春三路-南京路	三级	9.3	575.4	5572.4	3235.4	61.5		153.9
154	东莞三路	鹤岗路-东莞路	三级	4.5	164	1042.6	698.1			
155	东莞一路	鹤岗路-东莞路	三级	7.1	133	1248	472.1			
156	东胜路	东莞路-伊春路	三级	8	257.4	2443	751.7			
157	东胜支路	东胜路-伊春三路	三级	8	344.4	3102.3	490.7		149.4	236.8
158	东吴路	山东路-徐州北路	三级	7	210.8	1817.4	1006.6	1878.5		
159	凤城路	连云港路至龙城路	三级	10	271	3121.5				
160	海泊河北路	镇江北路-山东路	三级	7	608	4677.7	1160.8	484.9		
161	海泊河北路	敦化路-镇江北路	三级	7	309.5	2709.8	509.1			
162	海泊河南路	镇江路-新亚花园	三级	7	173.2	1574.4	447.6			
163	海泊河南路	威海路-镇江路	三级	7	838.8	6069.3	2368.1			49.5
164	海州路	连云港路至镇海路	三级	10	172	2134.1	1114.8			
165	鹤岗路	东莞一路-东莞路	三级	7	504	3793.2	1384.5			
166	佳木斯二路	南京路-哈尔滨路	三级	6	535	3622.6	3031.5	808.7		55.8
167	佳木斯二路	南京路-佳木斯路	三级	8	1482.5	12971.4	9520.8	4131.4	139	1339
168	佳木斯三路	绍兴路-佳木斯二路	三级	7	1020.5	8061.4	5244.7	313.2		
169	佳木斯一路	绍兴路-错埠岭小区	三级	6.3	683.4	5119.6	2492.8	697.8		75.6
170	江都路	镇江路-延吉路	三级	6	163.5	1312.7	386.6	30.2		
171	江都路	延吉路-镇江支路	三级	8	500	4936.7	2347.7		51.5	
172	金坛二路	江都路-金坛路	三级	7	232.5	1997.4	799.4			92.1
173	金坛路	金坛路-金坛支路	三级	7	247.5	2064.9	1865.4			307
174	金坛路	镇江支路-胶宁高架	三级	7	302	2500.2	1039.4			
175	金坛路	扬中支路-镇江支路	三级	7	87	921.4	547.8			
176	金坛一路	江都路-金坛支路	三级	7	450.8	3124.6	899		107.5	
177	昆山路	连云港路至镇海路	三级	7	158	1639.1	588.2			
178	龙城路	连云港路至凤城路	三级	9	358	2957.5				

179	龙城路	徐州北路-连云港路	三级	7	232	2017.3	2181			523.7
180	龙潭路	上清路-太清路	三级	5	926.8	6183.7	3266.4			1371.3
181	南口路	威海路-延吉路	三级	7	774.5	5588.6	3613.4		13.9	770.4
182	人民路立交广场内部路	人民路-西吴一路	三级	7.5	254.2	2274.3				
183	上清支路	上清路-太清路	三级	6	252.7	1525.4	824.1			
184	四平路	延安三路-延吉路	三级	5	154	1076.7	758.3			
185	台湛路	延安三路-扬州路	三级	7	737.6	5854.5	3917.5			
186	太平山路	龙潭路-电视塔	三级	5.5	547	5036.7				
187	洮南路	和兴路-大成路	三级	8	194	1709.6	1838.6			
188	通化路	长春路-洮南路	三级	7	142	1345.2	471.1			
189	通榆路	东莞路-辽源路	三级	9	642	7573.2	5044.7	800.1		348.9
190	驼峰路	上清路-太清路	三级	7	225.2	1931.4	1007.6	59.8		
191	无名路1	西仲一路-小区内	三级	6	476	4052	2406.1			96.3
192	无名路1	哈尔滨路-施工地	三级	5.6	145	1387.1				38.2
193	无名路1	西吴一路-小区内	三级	6	127.2	1036.2	279.4	119		
194	无名路10	敦化路小区内	三级	7	341.2	3175	917.7		16.5	
195	无名路10	南京路-东安路	三级	8	67	974.8	209.6		27.8	54
196	无名路10	北仲路-西仲一路	三级	7	202	1650.8	737.8			873.7
197	无名路11	延吉路-金坛一路	三级	4	110.5	818.6	80			
198	无名路11	伊春路-佳木斯二路	三级	7	158	1473.4	319.4			
199	无名路11	仲和路-西仲一路	三级	6	102	942.3	240.5			
200	无名路12	金坛一路-金坛二路	三级	7	109	1114.2	859.6			
201	无名路12	吴兴路-小区内	三级	7	190	1664.7	1254.6	40.1		33.9
202	无名路13	山东路-连云港路	三级	7	971	7093.6	735			1387.6
203	无名路14	鞍山路-小区内	三级	7	109	1133.2	940.6			
204	无名路15	鞍山路-小区内	三级	6	140	1164.1	691.2			51.3

205	无名路 16	小区内-连 云港路	三级	9	639	1715	582.3	771.9		
206	无名路 17	辽源路-佳 木斯二路	三级	7	127.5	1242.6	542.1	95		
207	无名路 2	敦化路-西 吴一路	三级	7	123	1220	553.5			
208	无名路 2	西仲花园内	三级	7	155.5	1461.5	41.5			
209	无名路 2	佳木斯路- 错埠岭三路	三级	6	128	1172.4	181.3			
210	无名路 2	人民路-小 区内	三级	6	185.3	1273.4	594.2			42.9
211	无名路 3	敦化路-小 区内	三级	7	96.2	1000.5	497.8	156.3		
212	无名路 3	宁夏路-西 仲一路	三级	8	506	3817.9	744.5			148.9
213	无名路 3	佳木斯路- 错埠岭三路	三级	7	143	1565.7	818.2			
214	无名路 3	海泊河南路 -大成路	三级	7	348.5	2877.9	745.2		118.4	97.1
215	无名路 4	敦化路-山 东路	三级	8	368.2	3924.3	673		14.2	
216	无名路 4	佳木斯路- 佳木斯二路	三级	7	302	2710.6	565.2	467.1	17.8	1813.6
217	无名路 4	汉口路-延 吉路	三级	5.5	589.3	3772.3	2655.4			66.3
218	无名路 5	敦化路-敦 化路小区内	三级	5	138.3	1134.1	467.1			
219	无名路 5	北仲三路- 镇江路	三级	7	239	1939.8	1099.2	235.3	4.4	
220	无名路 5	佳木斯路- 错埠岭三路	三级	5	283.5	2267.4	857.1			141
221	无名路 5	和平花园内	三级	7	57.5	775.9	611.3			771.3
222	无名路 6	敦化路-海 泊河北路	三级	7	228	2020.4	1120.4			
223	无名路 6	台湛路-延 安三路	三级	5	46	558.5	80.5			
224	无名路 6	佳木斯三路 -错埠岭三 路	三级	4	180	1149.7	609			
225	无名路 6	敦化路小区 内	三级	7	223	1985.7	387.9			81.6
226	无名路 7	敦化路-敦 化路小区内	三级	5	157	1101.2	326.5		40.7	
227	无名路 7	山上无名路	三级	4	128	971.3				
228	无名路 7	辽源路-佳 木斯三路	三级	7	216	1856.5	878.1			
229	无名路 7	镇江路-小 区内	三级	6	179	1579.9	88.4			
230	无名路 8	敦化路-海 泊河北路	三级	5	170	1153.3	753.3			
231	无名路 8	太平山路- 太平山	三级	4	426.5	2224.5				

232	无名路8	绍兴路-辽源路	三级	7	541	4747	4217.4	384.7		499.8
233	无名路8	北仲小区-北仲一支路	三级	4	48.6	517.7				
234	无名路9	镇江北路-敦化路小区	三级	7	149.5	1414.5	1154.9	224.5		
235	无名路9	太平山路支线	三级	4	138.2	882.6				
236	无名路9	伊春路-东胜支路	三级	5	105	873	184.6		101.1	
237	无名路9	无名路-北仲二路	三级	7	101	1111.7	554.3			
238	吴石路	山东路-小区内	三级	6	417.5	3048.2	1340.2	770.3		
239	吴石路	辽阳西路-吴石路5号	三级	10	293.5	3513.8				
240	吴兴二路	绍兴路-南京路	三级	17.1	400	2859.5	921			
241	西吴二路	鞍山路-敦化路	三级	12.3	495.7	6075.1	3424.2	530		
242	西吴路	鞍山一路-山东路	三级	7.5	529.1	4701.8	4660.4			306.6
243	西吴路	鞍山一路-镇江北路	三级	7.5	248.6	2186.6	2044.3	2316.1		98.3
244	西吴三路	敦化路-小区内	三级	6	432.7	2970.8	2934.9	352.6		
245	西吴一路	镇江北路-小区内	三级	11	346.7	4443.9	1104	368.6		178.5
246	西吴一路	人民路-镇江北路	三级	9	655.1	6903.9	3705.8	449.7		47.8
247	西仲路	西仲一路-小区内	三级	7	234.9	2182.2	1992.3	135	7.3	
248	西仲路	北仲路-西仲一路	三级	7	186.5	1718.4	1470.4	214.9		7.8
249	西仲一路	延安三路-北仲三路	三级	10	554.5	6113	4122.5	258		
250	扬中路	延吉路-金坛一路	三级	5	115.4	899	243.3			
251	扬中支路	金坛一路-金坛支路	三级	5	29	469.2	62.9			
252	扬州路	江西路-镇江路	三级	6.5	412.8	3226.2	966.9			715
253	伊春二路	东莞路-伊春路	三级	5	213.6	1429	280.1		151.7	
254	伊春三路	东莞路-伊春路	三级	8.5	143.2	1548.3	439.7	453	60.4	80
255	伊春一路	东莞路-伊春路	三级	7	253	2127.7	267.6		73.6	
256	永吉路	辽阳西路-敦化路	三级	7.6	963	7362.8	4387.6			
257	永吉路打通段	福州北路-永吉路	三级	6.8	114	809.7				
258	云溪路	扬州路-宝兴路	三级	8	634.3	5243.6	3771.9	259.8		

259	镇海路	海州路至延吉路	三级	7	700	9976	1961.4		291.8	
260	镇海支路	镇海路至移动公司	三级	7	200	1773.2				383.6
261	镇江支路	镇江路-金坛路	三级	7	402.5	3001.8	1175.8			435.6
262	芝泉路	延安三路-太清路	三级	10	419.5	4599.9	1607.7			
263	仲和路	无名路-北仲三路	三级	7	190	1679.3	1138.34			
264	鞍山三路	南宁路至抚顺路	三级	7.50	417.00	3511.00	1451.30			
265	鞍山四路	南宁路至鞍山路	三级	8.50	231.00	2248.60				
266	鞍山一路	鞍山路至重庆南路	三级	8.50	971.30	9009.00	7705.40			897.00
267	本溪路	杭鞍快速路至抚顺路	三级	10.00	477.00	5069.50	3344.10	206.60		282.00
268	抚顺支路	抚顺路至山东路	三级	7.00	740.00	5698.60	3271.70	1185.80		32.80
269	阜新路	温州路至鞍山一路	三级	6.00	649.40	4979.10	5202.00	476.00		
270	开源二路	杭鞍快速路至康平路	三级	8.00	327.00	2868.20	81.90			
271	开源三路	康平路至铁岭路	三级	6.00	228.00	1579.40				
272	开源一路	杭鞍快速路至康平路	三级	7.00	326.00	2482.80	53.90			
273	康定路	阜新路至杭鞍快速路	三级	9.50	656.00	6768.20	4991.60	2878.00		
274	康平路	人民路至鞍山一路	三级	6.00	277.00	1872.90	99.40			
275	南宁路	山东路至康定路	三级	7.00	1301.70	10326.90	7830.20	260.50		64.50
276	铁岭路	人民路至鞍山一路	三级	7.50	260.00	2358.90	141.10			31.30
277	安达路	重庆南路至南宁路	三级	7.00	1118.40	8404.30	4767.30	722.70		139.40
278	鞍山五路	南宁路至鞍山路	三级	7.00	229.00	1832.60	802.20			156.10
279	拜泉路	山东路至南京路	三级	7.00	557.00	4178.10	1991.70			
280	德丰路	重庆南路至市政路	三级	9.00	563.00	1157.60		1046.30		964.20
281	东方家园无名路	重庆南路至清江路	三级	10.00	300.00	5728.20				
282	都昌路	人民路至靴鞋二厂	三级	9.00	570.00	5304.60	3336.00			125.60
283	海伦二路	海伦路至庆安路	三级	7.00	127.00	1266.00	629.70			
284	海伦路	山东路至南京路	三级	8.00	751.00	6441.80	6202.40			

285	海伦一路	海伦路至庆安路	三级	7.00	232.00	1939.80	883.00			
286	海伦支路	安达路至拜泉路	三级	6.00	249.00	1958.30	799.10			
287	淮安路	重庆南路至清江路	三级	10.00	431.00	1791.50	837.70			
288	吉安路	顺昌路至都昌路	三级	7.00	383.00	2717.00	1002.50			635.70
289	吉水路	顺昌路至瑞昌路	三级	7.00	132.00	1209.30	646.50			
290	模具厂无名路	重庆南路至清江路	三级	10.00	264.00	2829.60				
291	南宁路	康定路至抚顺路	三级	9.00	405.00	4117.00	3571.60	278.10		404.20
292	宁冈路	人民路至消防支队	三级	7.00	491.00	3470.20	1872.90			533.20
293	清江支路	淮安路至清江路	三级	10.00	151.00	1016.10	404.90	700.60		20.70
294	庆安路	海伦二路至哈尔滨路	三级	7.00	473.00	3712.20	2050.20			171.70
295	上饶路	瑞昌路至人防仓库	三级	7.00	296.00	2300.60	1326.80			685.50
296	顺昌路	瑞昌路至吉水路	三级	7.00	625.00	4825.30	3283.00	264.40		6.50
297	顺昌路打通段	顺昌路至都昌路	三级	11.00	184.00	2281.20				
298	望奎路	海伦一路至南京路	三级	7.00	188.00	1687.50	641.30		69.60	
299	无名路130	四流南路至四方山加压站	三级	6.50	79.00	808.20	182.50			47.50
300	无名路147	无名路148至无名路149	三级	7.00	278.00	2000.10	423.20	65.40		
301	无名路148	重庆南路至青岛第二十三中学	三级	6.00	682.00	4498.70	1416.70			1871.30
302	无名路149	瑞昌路至无名路147	三级	6.00	122.00	984.40	123.20	19.70		189.60
303	无名路151	瑞昌路至北岭山花园	三级	6.00	348.00	2278.70	1697.30	1142.80		
304	无名路152	南昌路至无名路151	三级	5.50	125.00	902.20	123.30			
305	西装厂无名路	都昌路至宁岗路	三级	7.00	158.00	1554.50				
306	常德路	重庆南路至一号线	三级	7.50	335.00	2676.90	734.10	803.70		2673.60
307	德丰路	重庆南路至南昌路	三级	9.00	563.00	4539.60	2340.70			1520.20
308	德兴路	南昌路至台柳路	三级	10.00	1629.00	17175.70	13159.40	1727.30	124.40	509.60
309	淮安路	重庆南路至清江路	三级	10.00	431.00	1853.50	1004.10	2939.50		148.50

310	南昌支路	南昌路至	三级	7.00	347.00	2713.40	1987.00	955.20		438.10
311	清江支路	淮安路至清江路	三级	10.00	151.00	1032.20	661.50	1317.60		73.80
312	市政路	萍乡路至德丰路	三级	10.00	368.00	4028.40	2460.40	544.30		3156.10
313	天怡景园环形路	杨家群河-小区内	三级	6.80	414.60	3211.70	1860.50			
314	天怡景园无名路	长宁路-小区内	三级	6.80	414.60	2062.10	1335.80			
315	无名路10	开平路至台柳路	三级	6.50	295.60	2012.30				
316	无名路100	黑龙江南路至无名路12	三级	8.00	248.00	2283.00	960.70	155.70		
317	无名路11	台柳路至无名路12	三级	8.50	175.00	1623.30				
318	无名路12	开平路至无名路14	三级	7.50	699.00	5164.00	1114.10			108.30
319	无名路13	黑龙江南路至河西村小学	三级	5.60	83.00	582.40				663.10
320	无名路14	黑龙江南路至台柳路	三级	11.00	310.30	3555.70	79.50			329.00
321	无名路140	南昌路至青岛金运隆车用管公司	三级	4.00	166.00	793.50	344.90			
322	无名路141	南昌支路至青岛起重机分公司	三级	6.50	110.00	862.10	145.10			
323	无名路142	德兴东路至九峰陵公墓	三级	8.00	152.00	1331.70			571.10	
324	无名路143	重庆南路至九峰陵公墓	三级	7.00	179.00	1393.60	1015.00			
325	无名路145	德丰路至胜达辉汽修厂	三级	5.00	265.00	1506.90	222.80			1050.20
326	无名路146	德丰路至青岛交运集团第一分公司汽修厂	三级	5.00	154.00	949.10		1972.30		313.70
327	无名路15	台柳路至无名路12	三级	11.00	236.00	2657.80				
328	无名路150	淮安路至双山	三级	5.00	675.20	3725.10	1555.70	2093.10		
329	无名路16	黑龙江南路至无名路81	三级	6.00	67.00	522.20	119.60			
330	无名路160	德兴东路至无名路161	三级	9.00	330.00	3105.30				
331	无名路161	无名路160至青岛华世通汽车服务公司	三级	3.00	170.00	610.40				

332	无名路 48	郑州路延长 线至洛阳路 延长线	三级	7.00	247.00	1875.90				
333	无名路 72	重庆南路至 双山	三级	3.50	618.00	883.70				92.60
334	无名路 74	重庆南路至 青岛理康电 子技术公司	三级	4.50	136.00	790.40	128.00			
335	无名路 75	无名路74 至无名路 76	三级	2.00	138.00	375.00				
336	无名路 76	无名路75 至双山	三级	2.00	57.00	230.30				
337	无名路 79	蚌埠路至无 名路72	三级	3.00	380.00	830.80				
338	无名路 81	长沙路至蚌 埠路	三级	7.50	560.00	4389.00	4182.90			
339	无名路 82	重庆南路至 河西村河	三级	8.00	163.00	1641.90	216.20		57.00	
340	无名路 9	二号线至长 沙路	三级	7.00	487.00	3511.80				1602.30
341	无名路 90	无名路8至 无名路91	三级	7.00	390.00	2848.90	345.10			
342	宜阳路 贯通段	中庭山景至 南昌路	三级	9.00	814.00	2942.10	1609.70	135.50		2472.40
343	张村河 管理路	重庆南路至 黑龙江南路	三级	7.00	910.00	6631.60	2451.60			2061.70
344	张村河 管理路	重庆南路至 无名路86	三级	7.00	962.00	7323.90		2608.40		1732.60
345	淮安路 打通段	哈尔滨路横 穿台柳路到 双山山底无 名路	三级			19818.00				
346	玲珑郡 旁无名 路（已 建成一 部分）		三级		160.0	1220.00	4128.00			
347	富环支 路	浮山后三小 区内部路	三级	8.00	260.10	2290.40	1744.50			
348	富环支 路	浮山后三小 区内部路	三级	8.00	345.90	2872.80	2628.40			
349	同兴路 打通段	劲松四路至 劲松五路	三级	6.00	680.00	10536.70				
350	乐环路	同安路-同 乐三路	三级	8.50	584.70	4885.40	2829.00		1899.90	4936.10
351	乐环路	同安路-同 乐三路	三级	8.50	906.30	7503.40	4624.10			
352	同安二 路	同乐路-同 安四路	三级	13.00	828.00	10451.00	5229.50		33.70	30.40
353	同安一 路	同安路-浮 山后四小区	三级	8.00	443.50	3987.20	2968.60			1868.70
354	同安一 路	同安路-浮 山后四小区	三级	8.00	152.50	1436.30	346.50			

355	同乐二路	乐环路-银川西路	三级	8.00	504.00	4358.70	3089.90			821.40
356	同乐路	同乐一路-同乐三路	三级	10.50	508.00	5465.10	2264.60			300.00
357	无名路20	辽阳西路-曙光山色	三级	6.00	338.00	2710.10			196.30	
358	浮山无名路	同安路-浮山	三级	5.00	426.00	2469.70				
359	富环路	富源广场周边	三级	8.00	1540.50	12918.20	8368.90			298.20
360	富源二路	劲松三路-劲松四路	三级	8.00	522.00	4714.20	3501.00			27.90
361	富源三路	劲松三路-劲松四路	三级	8.00	627.50	5695.10	4019.70			90.10
362	富源一路	劲松三路-劲松四路	三级	8.00	493.00	4803.90	2910.70		89.70	130.30
363	明翠雅庭无名路	富环支路至明翠雅庭	三级	8.00	256.00	2148.50	1672.60			
364	齐鲁医院西无名路	齐鲁医院西侧	三级	10.00	204.00	2269.10				224.90
365	同安三路	同安路-浮山后四小区	三级	8.00	690.00	5669.00	2985.00			
366	同安四路	劲松三路-同安三路	三级	8.00	513.00	5324.10	239.50			
367	同乐一路	同乐路-乐环路	三级	8.00	132.00	1707.50	607.80			
368	无名路1	浮山后二小区内部路	三级	8.00	137.00	1276.90	942.70			
369	无名路11	富源广场环状	三级	8.00	455.00	6138.50	1634.50		266.00	673.70
370	无名路17	浮山后四小区内部路	三级	7.00	388.00	3389.60	2550.70			
371	无名路19	浮山后四小区内无名路	三级	8.00	146.00	1341.30	957.80			
372	无名路21	同安一路-同安三路	三级	8.00	155.00	2298.10	1388.20			
373	无名路23	银川西路-山上	三级	7.00	922.00	5275.70				
374	无名路8	同和路-明翠雅庭	三级	8.00	483.00	4102.20	2028.60			712.60
375	无名路9	明翠雅庭内部路	三级	8.00	117.00	1148.30				
376	泄洪渠西侧人行道	泄洪渠西侧人行道	三级				564.76			
377	无名路10	辽阳西路-劲松五路	三级	6.00	282.00	1649.60				
378	无名路12	富环路-富源二路	三级	8.00	128.00	1185.80	833.20		39.20	
379	无名路13	富环路-富源二路	三级	8.00	129.00	1207.00	856.10		30.00	

380	无名路 14	浮山后二小 区内部路	三级	8.00	97.00	979.90	587.40			
381	无名路 15	浮山后四小 区内部路	三级	8.00	184.00	1586.30				
382	无名路 16	浮山后四小 区内部路	三级	15.00	139.00	1981.80				
383	无名路 18	同安路小学 门前	三级	8.00	136.00	1328.60	758.50			
384	无名路 2	浮山后二小 区内部路	三级	8.00	80.00	847.30	430.60			
385	无名路 22	同安路-清 真寺	三级	7.00	211.00	1379.50	475.80			713.00
386	无名路 3	富环路-富 源一路	三级	8.00	65.00	659.90	421.30			
387	无名路 4	富环路-富 源一路	三级	8.00	65.00	675.90	460.50			
388	无名路 5	浮山后二小 区内部路	三级	8.00	77.00	791.90	474.90			
389	无名路 6	劲松四路- 富环支路	三级	8.00	111.00	1059.70	877.40			
390	无名路 7	浮山后二小 区内部路	三级	8.00	69.50	755.90	372.50	0.00		
391	同安路 派出所前 无名路	劲松一路至 同庆路	三级	8	379.6	4275.60				
392	同安支 路	同安路 樱 花郡小区西 侧路口 至 开源热电东 山有限公司 北门	三级	15	247.0	3805.00				
393	同德路 打通段	同德路-劲 松三路	二级	14.00	323.00	5227.00	2509.70			
394	保张路	长沙路-海 尔工业园	三级	7.00	903.00	6836.30	2389.00		251.20	
395	桦川路	辽阳西路- 伊春路	三级	7.70	1305.00	10318.40	8592.20		218.30	426.70
396	桦川支 路	辽源路-桦 川路	三级	7.00	546.50	3997.50	2299.60			
397	劲松二 路	合肥路-同 和路	三级	8.00	459.50	3815.10	3496.70			113.20
398	劲松五 路打通 段	劲松三路- 伊春路打通 段	一级	11.00	230.00	2490.00	1388.90			
399	无名路 1	黑龙江南路 -保张路	三级	3.50	583.00	2078.30				
400	无名路 11	黑龙江南路 -宁安路	三级	6.50	340.00	2495.90	680.10			
401	无名路 15	海和嘉苑西 部	三级	5.50	301.00	2223.40	867.50			24.90
402	无名路 19	市北区科技 产业基地内	三级	8.00	850.00	5730.40	392.00			1320.00
403	无名路 2	黑龙江南路 -保张路	三级	6.00	441.00	2348.10				

404	无名路 20	市北区科技 产业基地内	三级	10.00	850.00	7574.70	3277.10		342.90	9.30
405	无名路 21	市北区科技 产业基地内	三级	10.00	178.00	2144.70	732.80	1782.60		2447.00
406	无名路 22	市北区科技 产业基地内	三级	7.00	221.00	2208.70	664.70			664.60
407	无名路 3	长沙路-保 张路	三级	8.00	316.00	3249.30	1167.00			
408	无名路 5	长沙路-保 尔村东小区	三级	6.00	456.00	3320.20	933.90			
409	无名路 6	黑龙江南路 -小区内部	三级	9.50	208.50	2093.30	596.30			162.20
410	无名路 8	同德路-福 岭嘉苑	三级	7.00	553.00	3639.30	2978.10	545.50		
411	无名路 9	宁安路-福 岭嘉苑	三级	7.00	197.00	1449.70	1290.40			802.90
412	吴石支 路	劲松一路- 裕环路	三级	7.00	279.80	2340.40	3651.90			1097.60
413	吴石支 路	长沙路-福 岭嘉苑	三级	6.00	436.00	3269.90	783.80			
414	杨家群 无名路	长沙路-保 尔村东小区	三级	5.00	504.00	2037.70				
415	伊春路 打通段	长沙路-保 张路	一级	13.00	526.00	7555.70	4998.50			
416	依兰路	福州北路- 桦川路	三级	7.00	248.00	1733.90	1677.50			
417	依山半 岛无名 路	依山半岛南 侧	三级	9.00	388.00	3618.40				
418	桦川三 路	辽阳西路- 桦川一路	三级	7.00	271.00	1975.60	1173.20			758.70
419	桦川一 路	福州北路- 桦川三路	三级	7.00	363.00	3017.10	1844.80			
420	集贤二 路	伊春路-桦 川路	三级	7.00	415.50	2958.50	2746.60			
421	集贤路	福州北路- 伊春路	三级	7.00	377.50	3035.30	2179.70			
422	集贤一 路	桦川路-集 贤二支路	三级	7.00	254.50	1818.50	1679.20			
423	无名路 13	宁安路-迎 春路	三级	13.00	186.50	2594.90	1060.00			
424	无名路 28	浮山后一小 区内部路	三级	8.00	291.00	2648.40	890.20			
425	延兴路	合肥路-伊 春路	三级	6.90	523.80	3895.90	3482.10			
426	迎春路	延兴路-伊 春路	三级	7.00	376.30	2773.80	2606.90			
427	裕环路	浮山后一小 区内部路	三级	8.20	1325.00	10823.20	7078.40		10.40	
428	无名路 10	合肥路-福 岭嘉苑广场	三级	5.00	146.00	1104.80				836.40
429	无名路 16	劲松一路- 劲松二路	三级	4.00	294.00	1356.40				

430	无名路 32	吴石支路-	三级	7.00	166.00	1159.10	570.30			174.90
431	无名路 33	依兰路-桦 川支路	三级	7.00	94.00	677.30	537.80			
432	无名路 37	福州北路- 桦川支路	三级	7.50	94.00	726.00				
433	无名路 38	辽阳西路- 辽源路	三级	7.00	80.00	593.80				
434	吴石支 路	劲松一路- 裕环路	三级	7.00	91.30	766.20	569.50			
435	幼儿园 东无名 路	聪明兔幼儿 园东侧	三级	8.00	106.00	825.10				
436	桦川二 路	辽源路-桦 川路	三级	5.00	146.50	882.90	535.30			
437	集贤二 支路	伊春路-集 贤二路	三级	7.50	152.50	1183.10	221.60			
438	集贤三 路	集贤路-桦 川路	三级	7.00	103.00	765.60	703.20			
439	依兰支 路	桦川路-依 兰路	三级	7.00	111.00	821.60				196.70
440	无名路 12	宁安路-延 兴路	三级	7.50	143.50	1207.90				
441	无名路 14	延兴路-迎 春路	三级	7.00	129.50	1028.70				
442	无名路 17	浮山后一小 区内部路	三级	8.00	133.00	1089.60	882.40			
443	无名路 18	合肥路-浮 山后一小区	三级	8.00	44.00	573.70	176.40			
444	无名路 23	浮山后一小 区内部路	三级	7.00	136.00	1150.10	200.10			
445	无名路 24	浮山后一小 区内部路	三级	8.00	84.00	975.70	426.50			
446	无名路 25	浮山后一小 区内部路	三级	8.00	84.00	872.30	278.50			
447	无名路 26	浮山后一小 区内部路	三级	8.00	84.00	842.50	364.70			
448	无名路 27	浮山后一小 区内部路	三级	8.00	76.00	803.70	203.80			
449	无名路 29	浮山后一小 区内部路	三级	8.00	83.00	786.70				
450	无名路 30	浮山后一小 区内部路	三级	8.00	62.00	691.60	178.20			
451	无名路 31	浮山后一小 区内部路	三级	7.50	83.00	864.00	302.40			
452	无名路 34	桦川一路- 桦川四路	三级	5.50	64.50	507.40	243.00			
453	无名路 35	桦川三路- 桦川四路	三级	7.00	80.00	741.90	332.20			
454	无名路 36	同和路-洪 山坡小区	三级	8.00	72.00	653.90	398.44			

环卫市场化区域机械化扫路详表

序号	所属道路	所属路段	环卫等级	宽度 单位: m	长度 单位: m	车行道面积 单位: m ²	作业幅 数
1	山东路	鞍山路-延吉路	特级	31	904.0	24843.60	4幅
2	福州北路	哈尔滨路-延吉路	特级	35	3674.0	61550.90	4幅
3	辽阳西路	南京路-抚顺路	一级	35	481.0	14383.20	4幅
4	辽阳西路	福辽立交桥-南京路	一级	33.1	1259.5	41068.50	4幅
5	福辽立交桥	福州北路与辽阳西路交	一级	40.5	379.0	7744.70	4幅
6	福辽立交桥	福州北路与辽阳西路	一级	40.5	198.0	4132.50	4幅
7	福辽立交桥	福州北路与辽阳西路交	一级	40.5	575.3	11451.80	4幅
8	宁夏路	延安三路-金坛路	一级	30.8	1040.2	25922.00	4幅
9	镇江北路	镇江路-鞍山路	一级	20	747.5	13653.30	4幅
10	温州路	人民路至杭鞍快速路	特级	20	1077.0	9062.70	4幅
11	重庆南路	人民路至山东路	特级	25	1084.0	13086.30	4幅
12	瑞昌路	重庆南路至广昌路	特级	15	2136.0	23368.80	4幅
13	瑞昌路	重庆南路至人民路	特级	7.5		11916.90	4幅
14	重庆南路	山东路至德丰路	特级	35	1601.0	45249.10	4幅
15	人民路	重庆南路至四流南路	一级	20	502.0	5139.80	4幅
16	四流南路	人民路至新昌路	一级	15	427.3	3598.80	4幅
17	南昌路	清江路至瑞昌路	一级	15	966.0	15483.30	4幅
18	重庆南路	淮安路至郑州路	特级	37	3757.0	112155.90	4幅
19	哈尔滨路	清江路至黑龙江南路	一级	30	678.0	18090.60	4幅
20	黑龙江南路	哈尔滨路至张村河	一级	30	3740.0	102683.90	4幅
21	长沙路	南昌路至黑龙江南路	一级	26	1839.0	50998.00	4幅
22	蚌埠路	重庆南路至黑龙江南路	一级	20	1339.0	30741.50	4幅
23	合肥路	黑龙江南路至蚌埠路	一级	30	838.0	24742.80	4幅
24	长沙路立交桥	黑龙江南路长沙路口	一级	16	530.8	8481.80	4幅
25	开平路	重庆南路至黑龙江南路	一级	30	1312.0	34075.70	4幅
26	南昌路	长沙路至清江路	一级	16	1967.0	23767.60	4幅
27	莱钢立交桥	福州北路-哈尔滨路	一级	8	2124.6	22227.40	4幅
28	劲松三路	辽阳西路-银川西路	一级	30	1207.3	34381.40	4幅
29	劲松四路	辽阳西路-同安路	一级	20	578.6	11474.30	4幅
30	劲松五路	辽阳西路-银川西路	一级	27	1172.0	23265.70	4幅
31	劲松五路	辽阳西路-合肥路	一级	27	686.0	9562.20	4幅
32	同安路	福州北路-劲松五路	一级	20	3215.0	49569.50	4幅
33	银川西路	劲松五路-市南区界	一级	30	1723.2	51174.00	4幅
34	滁州路	黑龙江南路-崂山区界	一级	26.5	1455.5	40920.80	4幅
35	合肥路	黑龙江南路-劲松五	一级	27	2581.0	63540.70	4幅

		路					
36	劲松三路	合肥路-联兴花园	一级	28	1360.0	36626.80	4幅
37	劲松三路	合肥路-辽阳西路	一级	30	583.7	16977.80	4幅
38	劲松四路	合肥路-辽阳西路	一级	20	533.2	13196.30	4幅
39	劲松四路	合肥路-阳光山色东侧	一级	10	400.0	4137.60	4幅
40	南京路	辽阳西路-延吉路	特级	15	994.0	14247.60	2幅
41	南京路	哈尔滨路-辽阳西路	特级	15	899.0	13773.60	2幅
42	延安三路	芝泉路-宁夏路	特级	15	885.0	14328.00	2幅
43	延安三路	长春路-宁夏路	特级	16.2	841.0	15632.40	2幅
44	鞍山路	抚顺路-镇江北路	一级	40	1130.0	20167.70	2幅
45	鞍山路	镇江北路-人民路	一级	25	530.0	7235.20	2幅
46	敦化路	镇江北路-南京路	一级	16	1552.0	31261.90	2幅
47	敦化路	福州北路-南京路	一级	9.3	1086.3	10000.90	2幅
48	敦化路	海泊河南路-镇江北路	一级	16	377.2	6217.70	2幅
49	福辽立交桥匝道	福辽立交桥-辽阳西路	一级	9	203.5	1790.90	2幅
50	福辽立交桥匝道	辽阳西路-福辽立交桥	一级	9	174.0	1680.60	2幅
51	福辽立交桥匝道	福辽立交桥-辽阳西路	一级	9	134.0	1293.10	2幅
52	福辽立交桥匝道	辽阳西路-福辽立交桥	一级	9	151.5	1409.40	2幅
53	福辽立交桥匝道	福辽立交桥-辽阳西路	一级	9.5	440.4	4119.40	2幅
54	福辽立交桥匝道	辽阳西路-福辽立交桥	一级	9.5	430.4	3994.30	2幅
55	海信立交桥	延安路-宁夏路	一级	40	250.0	10513.50	2幅
56	人民路	人民路-威海路	一级	13	305.0	3591.10	2幅
57	延吉路	江都路-南京路	一级	14	1550.0	15468.70	2幅
58	延吉路	延安三路-江都路	一级	20	653.0	12543.50	2幅
59	伊春路	南京路-哈尔滨路	一级	12	398.5	5245.90	2幅
60	伊春路	福州北路-南京路	一级	12	1091.3	14630.00	2幅
61	镇江路	镇江支路-扬州路	一级	10	777.0	9513.10	2幅
62	镇江路	镇江北路-镇江支路	一级	10	856.0	11183.90	2幅
63	汉口路	威海路-敦化路	一级	16	444.5	7095.40	2幅
64	连云港路	鞍山路-海泊河桥南	二级	10	106.8	2021.70	2幅
65	连云港路	海泊河桥南-延吉路	二级	10	792.9	12512.90	2幅
66	徐州北路	鞍山路-海泊河桥南	二级	9	271.2	2016.60	2幅
67	徐州北路	海泊河桥南-延吉路	二级	9	645.1	6052.40	2幅
68	绍兴路	伊春路-吴兴二路	二级	10	1495.0	15380.50	2幅
69	吴兴路	辽阳西路-吴兴二路	二级	8.9	747.5	6229.40	2幅
70	北仲路	延安三路-镇江路东	二级	12	745.0	8226.50	2幅
71	人民路立交桥	温州路至鞍山一路	一级	11.5	500.0	5863.30	2幅

72	鞍山路	康定路至山东路	一级	19	1396.0	26500.50	2幅
73	鞍山二路	鞍山路至重庆南路	一级	12	1212.4	15217.70	2幅
74	雁山立交桥	山东路重庆南路	一级	12	1150.0	13880.70	2幅
75	鞍山路	山东路至哈尔滨路	一级	15	283.0	4282.50	2幅
76	周口路	长沙路至开平路	二级	12	534.0	3846.10	2幅
77	绥宁路	开平路至台柳路	二级	11	923.5	11708.80	2幅
78	长宁路	重庆南路-黑龙江路	二级	20	1526.7	34636.20	2幅
79	宁乡路	三号线至郑州路延长线	二级	10	2815.5	30710.10	2幅
80	五号线	蚌埠路至德兴路	二级	12	544.0	6820.70	2幅
81	台柳路	清江路至张村河	二级	10	3700.0	59186.10	2幅
82	福州北路	哈尔滨路-台柳路	特级	36	256.0	9275.30	2幅
83	萍乡路	南昌路至重庆南路	一级	12	529.0	6610.20	2幅
84	三号线	哈尔滨路至一号线	二级	10	414.1	4586.90	2幅
85	新宁路	一号线至台柳路	二级	12	566.0	7188.90	2幅
86	劲松一路	辽阳西路-同安路	二级	10	504.0	6075.20	2幅
87	同乐三路	银川西路-同安路	二级	20	760.5	14204.40	2幅
88	辽阳西路	福辽立交桥-劲松五路	一级	30	2896.0	43297.00	2幅
89	辽阳西路	福辽立交桥-劲松五路	一级	30	2896.0	42833.50	2幅
90	伊春路	福州北路-福岭小区	一级	13.5	681.5	9709.20	2幅
91	劲松一路	辽阳西路-福岭嘉苑	二级	10	1532.0	17695.60	2幅
92	宁安路	伊春路-福岭嘉苑	二级	14	1323.0	18285.60	2幅
93	同德路	福岭嘉苑-海青花园	二级	14	608.5	10864.10	2幅
94	同德路打通段	同德路-劲松三路	三级	14	323.0	5227.00	2幅

序号	所属道路	所属路段	环卫等级	宽度 单位: m	长度 单位: m	车行道面积 单位: m ²	备注
95	哈尔滨路	鞍山路至清江路	一级	30	1482.0	45183.40	4幅
96	人民路	威海路至温州路	一级	20	1350.0	28239.60	4幅
97	抚顺路	康定路至山东路	一级	14	1313.3	18778.50	2幅
98	康宁路	康定路至杭州路	一级	10	414.3	4484.80	2幅
99	沈阳路	康宁路至内蒙古路	一级	13	342.0	1671.30	2幅
100	沈阳路	沈阳路至浦口路	一级	18		3571.30	2幅
101	抚顺路	山东路至哈尔滨路	一级	15	531.0	8951.20	2幅
102	南京路	哈尔滨路至重庆南路	特级	9	859.0	11785.60	2幅
103	清江路	南昌路至济慈老年公寓清江路口	一级	10	685.2	12307.80	2幅
104	清江路	济慈老年公寓清江路口至308国道	一级	10	685.2	2223.20	2幅

环卫市场化区域道路洒水详表

序号	所属道路	所属路段	环卫等级	宽度 单位: m	长度 单位: m	车行道面积 单位: m ²	作业幅数
1	南京路	辽阳西路-延吉路	特级	15	994.0	14247.60	2幅
2	山东路	鞍山路-延吉路	特级	31	904.0	24843.60	2幅
3	鞍山路	抚顺路-镇江北路	一级	40	1130.0	20167.70	2幅
4	敦化路	镇江北路-南京路	一级	16	1552.0	31261.90	2幅
5	辽阳西路	南京路-抚顺路	一级	35	481.0	14383.20	2幅
6	延吉路	江都路-南京路	一级	14	1550.0	15468.70	2幅
7	伊春路	南京路-哈尔滨路	一级	12	398.5	5245.90	2幅
8	连云港路	鞍山路-海泊河桥南	二级	10	106.8	2021.70	2幅
9	连云港路	海泊河桥南-延吉路	二级	10	792.9	12512.90	2幅
10	徐州北路	鞍山路-海泊河桥南	二级	9	271.2	2016.60	2幅
11	徐州北路	海泊河桥南-延吉路	二级	9	645.1	6052.40	2幅
12	福州北路	哈尔滨路-延吉路	特级	35	536.0	9819.30	2幅
13	福州北路	哈尔滨路-延吉路	特级	35	1300.0	20649.70	2幅
14	福州北路	哈尔滨路-延吉路	特级	35	1838.0	31081.90	2幅
15	南京路	哈尔滨路-辽阳西路	特级	15	899.0	13773.60	2幅
16	敦化路	福州北路-南京路	一级	9.3	1086.3	10000.90	2幅
17	福辽立交桥	福州北路与辽阳西路交	一级	40.5	379.0	7744.70	2幅
18	福辽立交桥	福州北路与辽阳西路	一级	40.5	198.0	4132.50	2幅
19	福辽立交桥	福州北路与辽阳西路交	一级	40.5	575.3	11451.80	2幅
20	福辽立交桥匝道	福辽立交桥-辽阳西路	一级	9	203.5	1790.90	2幅
21	福辽立交桥匝道	辽阳西路-福辽立交桥	一级	9.5	174.0	1680.60	2幅
22	福辽立交桥匝道	福辽立交桥-辽阳西路	一级	9	134.0	1293.10	2幅
23	福辽立交桥匝道	辽阳西路-福辽立交桥	一级	9	151.5	1409.40	2幅
24	福辽立交桥匝道	福辽立交桥-辽阳西路	一级	9.5	440.4	4119.40	2幅
25	福辽立交桥匝道	辽阳西路-福辽立交桥	一级	9.5	430.4	3994.30	2幅
26	辽阳西路	福辽立交桥-南京路	一级	33.1	1259.5	41068.50	2幅
27	伊春路	福州北路-南京路	一级	12	1091.3	14630.00	2幅

28	辽源路	福州北路-南京路	二级	10	1241.5	13000.50	2幅
29	绍兴路	伊春路-吴兴二路	二级	10	1495.0	15380.50	2幅
30	吴兴路	辽阳西路-吴兴二路	二级	8.9	747.5	6229.40	2幅
31	延安三路	芝泉路-宁夏路	特级	15	885.0	14328.00	2幅
32	海信立交桥	延安路-宁夏路	一级	40	250.0	10513.50	2幅
33	宁夏路	延安三路-金坛路	一级	30.8	1040.2	25922.00	2幅
34	镇江路	镇江支路-扬州路	一级	10	777.0	9513.10	2幅
35	延安三路	长春路-宁夏路	特级	16.2	841.0	15632.40	2幅
36	鞍山路	镇江北路-人民路	一级	25	530.0	7235.20	2幅
37	敦化路	海泊河南路-镇江北路	一级	16	377.2	6217.70	2幅
38	人民路	人民路-威海路	一级	13	305.0	3591.10	2幅
39	延吉路	延安三路-江都路	一级	20	653.0	12543.50	2幅
40	镇江北路	镇江路-鞍山路	一级	20	747.5	13653.30	2幅
41	镇江路	镇江北路-镇江支路	一级	10	856.0	11183.90	2幅
42	汉口路	威海路-敦化路	一级	16	444.0	7095.40	2幅
43	北仲路	延安三路-镇江路东	二级	12	745.0	8226.50	2幅
44	和兴路	汉口路-洮南路	二级	9	279.5	2660.80	2幅
45	洮南路	和兴路-大成路	三级	8	194.0	1398.60	2幅
46	山东路	重庆路至鞍山路	特级	35	614.0	14367.30	2幅
47	温州路	人民路至杭鞍快速路	特级	20	1077.0	9062.70	2幅
48	重庆南路	人民路至山东路	特级	25	1084.0	13086.30	2幅
49	人民路	威海路至温州路	一级	20	1350.0	28239.60	2幅
50	抚顺路	康定路至山东路	一级	14	1313.3	18778.50	2幅
51	人民路立交桥	温州路至鞍山一路	一级	11.5	500.0	5863.30	2幅
52	鞍山路	康定路至山东路	一级	19	1396.0	26500.50	2幅
53	鞍山二路	鞍山路至重庆南路	一级	12	1212.4	15217.70	2幅
54	康宁路	康定路至杭州路	一级	10	414.3	4484.80	2幅
55	沈阳路	康宁路至内蒙古路	一级	13		1671.30	2幅
56	沈阳路	沈阳路至浦口路	一级	18	342.0	3571.30	2幅
57	瑞昌路	重庆南路至广昌路	特级	15	2136.0	23368.80	2幅
58	瑞昌路	重庆南路至人民路	特级	7.5		11916.90	2幅
59	山东路	重庆路至鞍山路	特级	35	614.0	14691.50	2幅
60	重庆南路	山东路至德丰路	特级	35	1601.0	45249.10	2幅
61	哈尔滨路	鞍山路至清江路	一级	30	1482.0	45183.40	2幅
62	人民路	重庆南路至四流南路	一级	20	502.0	5139.80	2幅
63	四流南路	人民路至新昌路	一级	15	427.3	3598.80	2幅

64	南昌路	清江路至瑞昌路	一级	15	966.0	15483.30	2幅
65	抚顺路	山东路至哈尔滨路	一级	15	531.0	8951.20	2幅
66	雁山立交桥	山东路重庆南路	一级	12	1150.0	13880.70	2幅
67	鞍山路	山东路至哈尔滨路	一级	15	283.0	4282.50	2幅
68	南京路	哈尔滨路至重庆南路	特级	9	859.0	11785.60	2幅
69	清江路	南昌路至308国道	一级	10	685.2	12307.80	2幅
70	重庆南路	淮安路至郑州路	特级	37	3757.0	112155.90	2幅
71	哈尔滨路	清江路至黑龙江南路	一级	30	678.0	18090.60	2幅
72	黑龙江南路	哈尔滨路至张村河	一级	30	3740.0	102683.90	2幅
73	长沙路	南昌路至黑龙江南路	一级	26	1839.0	50998.00	2幅
74	蚌埠路	重庆南路至黑龙江南路	一级	20	1339.0	30741.50	2幅
75	合肥路	黑龙江南路至蚌埠路	一级	30	838.0	24742.80	2幅
76	长沙路立交桥	黑龙江南路长沙路口	一级	16	530.8	8481.80	2幅
77	开平路	重庆南路至黑龙江南路	一级	30	1312.0	34075.70	2幅
78	南昌路	长沙路至清江路	一级	16	1967.0	23767.60	2幅
79	莱钢立交桥	福州北路-哈尔滨路	一级	8	2124.6	22227.40	2幅
80	周口路	长沙路至开平路	二级	12	534.0	3846.10	2幅
81	绥宁路	开平路至台柳路	二级	11	923.5	11708.80	2幅
82	长宁路	重庆南路-黑龙江路	二级	20	1526.7	34636.20	2幅
83	宁乡路	三号线至郑州路延长线	二级	10	2815.5	30710.10	2幅
84	台柳路	清江路至张村河	二级	10	3700.0	59186.10	2幅
85	福州北路	哈尔滨路-台柳路	特级	36	256.0	9275.30	2幅
86	萍乡路	南昌路至重庆南路	一级	12	529.0	6610.20	2幅
87	清江路	南昌路至308国道	一级	10	685.2	2223.20	2幅
88	三号线	哈尔滨路至一号线	二级	10	414.1	4586.90	2幅
89	新宁路	一号线至台柳路	二级	12	566.0	7188.90	2幅
90	劲松三路	辽阳西路-银川西路	一级	30	1207.3	34381.40	2幅
91	劲松四路	辽阳西路-同安路	一级	20	578.6	11474.30	2幅
92	劲松五路	辽阳西路-银川西路	一级	27	1172.0	23265.70	2幅
93	劲松五路	辽阳西路-合肥路	一级	27	686.0	9562.20	2幅
94	辽阳西路	福辽立交桥-	一级	30	2896.0	43297.00	2幅

		劲松五路					
95	同安路	福州北路-劲松五路	一级	20	3215.0	49569.50	2幅
96	银川西路	劲松五路-市南区界	一级	30	1723.2	51174.00	2幅
97	劲松一路	辽阳西路-同安路	二级	10	504.0	6075.20	2幅
98	同乐三路	银川西路-同安路	二级	20	760.5	14204.40	2幅
99	滁州路	黑龙江南路-崂山区界	一级	26.5	1455.5	40920.80	2幅
100	合肥路	黑龙江南路-劲松五路	一级	27	2581.0	63540.70	2幅
101	劲松三路	合肥路-联兴花园	一级	28	1360.0	36626.80	2幅
102	劲松三路	合肥路-辽阳西路	一级	30	583.7	16977.80	2幅
103	劲松四路	合肥路-辽阳西路	一级	20	533.2	13196.30	2幅
104	劲松四路	合肥路-阳光山色东侧	一级	10	400.0	4137.60	2幅
105	辽阳西路	福辽立交桥-劲松五路	一级	30	2896.0	42833.50	2幅
106	伊春路	福州北路-福岭小区	一级	13.5	681.5	9709.20	2幅
107	劲松一路	辽阳西路-福岭嘉苑	二级	10	1532.0	17695.60	2幅
108	宁安路	伊春路-福岭嘉苑	二级	14	1323.0	18285.60	2幅
109	同德路	福岭嘉苑-海青花园	二级	14	608.5	10864.10	2幅
110	同德路打 通段	同德路-劲松三路	三级	14	323.0	5227.00	2幅

环卫市场化区域道路高压冲洗详表

序号	所属道路	所属路段	环卫等级	宽度 单位: m	长度 单位: m	车行道面积 单位: m ²	作业幅数
1	山东路	鞍山路-延吉路	特级	31.0	904.0	24843.63	4幅
2	南京路	辽阳西路-延吉路	特级	15.0	994.0	14247.60	4幅
3	辽阳西路	南京路-抚顺路	一级	35.0	481.0	14383.25	4幅
4	敦化路	镇江北路-山东路	一级	16.0	1552.0	31261.86	4幅
5	福州北路	哈尔滨路-延吉路	特级	35.0	3674.0	61550.91	4幅
6	南京路	哈尔滨路-	特级	15.0	899.0	13773.60	4幅

		辽阳西路					
7	辽阳西路	福辽立交桥-南京路	一级	33.1	1259.5	41068.48	4幅
8	延安三路	长春路-宁夏路	特级	16.2	841.0	15632.36	4幅
9	延安三路	芝泉路-宁夏路	特级	15.0	885.0	14327.96	4幅
10	人民路	人民路-威海路	一级	13.0	305.0	3591.09	4幅
11	镇江北路	镇江路-鞍山路	一级	20.0	747.5	13653.25	4幅
12	汉口路	威海路-敦化路	一级	16.0	444.0	7095.36	4幅
13	延吉路	延安三路-江都路	一级	20.0	653.0	12543.51	4幅
14	山东路	重庆路至鞍山路	特级	35	614.0	14367.30	2幅
15	温州路	人民路至杭鞍快速路	特级	20	1077.0	9062.70	4幅
16	重庆南路	人民路至山东路	特级	25	1084.0	13086.30	4幅
17	人民路	威海路至温州路	一级	20	1350.0	28239.60	4幅
18	瑞昌路	重庆南路至广昌路	特级	15	2136.0	23368.80	4幅
19	瑞昌路	重庆南路至人民路	特级	7.5		11916.90	4幅
20	山东路	重庆路至鞍山路	特级	35	614.0	14691.50	2幅
21	重庆南路	山东路至德丰路	特级	35	1601.0	45249.10	4幅
22	哈尔滨路	鞍山路至清江路	一级	30	1482.0	45183.40	4幅
23	人民路	重庆南路至四流南路	一级	20	502.0	5139.80	4幅
24	四流南路	人民路至新昌路	一级	15	427.3	3598.80	4幅
25	南昌路	清江路至瑞昌路	一级	15	966.0	15483.30	4幅
26	南京路	哈尔滨路至重庆南路	特级	9	859.0	11785.60	4幅
27	重庆南路	淮安路至郑州路	特级	37	3757.0	112155.90	4幅
28	哈尔滨路	清江路至黑龙江江南路	一级	30	678.0	18090.60	4幅
29	黑龙江江南路	哈尔滨路至张村河	一级	30	3740.0	102683.90	4幅
30	南昌路	长沙路至清江路	一级	16	1967.0	23767.60	4幅
31	合肥路	黑龙江江南路	一级	30	838.0	24742.80	4幅

		至蚌埠路					
32	福州北路	哈尔滨路-台柳路	特级	36	256.0	9275.30	4幅
33	银川西路	劲松五路-市南区界	一级	30.0	1723.2	51174.0	4幅
34	劲松三路	辽阳西路-银川西路	一级	30.0	1207.3	34381.4	4幅
35	劲松五路	辽阳西路-银川西路	一级	27.0	1172.0	23265.70	4幅
36	劲松五路	辽阳西路-合肥路	一级	27.0	686.0	9562.20	4幅
37	劲松四路	辽阳西路-同安路	一级	20.0	578.6	11474.3	4幅
38	同安路	福州北路-劲松五路	一级	20.0	3215.0	49569.5	4幅
39	延吉路	江都路-南京路	一级	14.0	1550.0	15468.67	2幅
40	镇江路	镇江支路-扬州路	一级	10.0	777.0	9513.14	2幅
41	镇江路	镇江北路-镇江支路	一级	10.0	856.0	11183.86	2幅
42	辽阳西路	福辽立交桥-劲松五路	一级	30.0	2896.0	43297.0	2幅
43	辽阳西路	福辽立交桥-劲松五路	一级	30.0	2896.0	42833.50	2幅

市北区环卫市场化区域保洁广场详表

序号	类型	保洁单位	名称	保洁面积 单位：m ²	备注
1	小游园、广场	敦化路公司	中心商务区	18590.13544	含硬化地表面积
2	小游园、广场	辽源路公司	福州路小广场 1	2340.843667	含硬化地表面积
3	小游园、广场	辽源路公司	福州路小广场 2	623.198516	含硬化地表面积
4	小游园、广场	浮山	辽阳西路同安四路 之间小广场	5100.00	
5	小游园、广场	浮山	锦苑秀邸与马兰花园 之间小广场（同 庆路）	1285.00	

市北区环卫市场化区域过街天桥详表

序号	名称	所属路段	面积 单位：m ²	备注
1	福州北路集贤路 天桥	哈尔滨路-延吉路	398.38691	
2	福辽立交天桥	哈尔滨路-延吉路	374.711086	
3	海慈医院天桥	杭鞍快速路至温州路	301.82	
4	重庆南路 48 号 天桥	人民路至山东路	360.86	
5	温州路天桥	人民路至杭鞍快速路	283.94	
6	杨家群过街天桥	莱钢桥至跨海大桥	272.88	
7	保尔馨都过街天 桥	莱钢桥至跨海大桥	356.16	
8	鲁信过街天桥	辽阳西路河马石公交车站、恒 苑小区南门	350.00	
9	齐鲁医院天桥	合肥路与劲松四路口东侧 50 米	370.00	
10	阳光山色天桥	合肥路阳光山色小区	270.00	
11	鲁信过街天桥	辽阳西路河马石公交车站、恒 苑小区南门	350.00	
12	山东路天桥	山东路至郑州路	262.53	

市北区环卫市场化区域公厕详表

序号	所属办事处	公厕名称	位置	备注
1	阜新路办事处	人民路立交桥西公厕	人民路与温州路路口	24小时开放公厕
		南宁路公厕	南宁路20号	
		人民路立交桥东公厕	人民路与重庆南路路口	24小时开放公厕
		杭鞍桥东公厕	鞍山路与人民路路口	
		铁岭路公厕	铁岭路19号	
		抚顺路公厕	鞍山一路与抚顺路口	
		杭鞍桥西公厕	鞍山路与本溪路路口	
		重庆南路5号公厕(移动)	重庆南路5号	
2	海伦路办事处	山东路桥东公厕	重庆南路66号5	
		山东路立交桥底公厕	山东路191号	
		重庆南路61号公厕	重庆南路61号	24小时开放公厕
		海伦路小区公厕(1)	海伦小区	
		海伦路小区公厕(2)	海伦小区	
3	双山办事处	大山村委公厕	德丰路8号	
		黑龙江南路165号公厕	黑龙江南路165号	
4	河西办事处	台柳路公厕	台柳路397号	
		长沙路公厕	长沙路2号	24小时开放公厕
		常宁路公厕	常宁路8号	
		新宁路公厕	台柳路308号	
		重庆南路开平路公厕	重庆南路开平路路口	
		四方装饰城公厕	重庆南路229号	
5	合肥路办事处	富源广场公厕	同和路638号附近	
		浮山后二小区(601公厕)公厕	合肥路573号	

		劲松一路公厕	辽阳西路 276 号	
		劲松三路公厕	劲松三路 266 号	
		同德路社区公厕	同德路社区广场	
		合肥路公厕	劲松一路合肥路路口西北角向西 30 米	24 小时开放公厕
6	浮山新区办事处	浮山后四小区公厕	同安路同安一路路口	
		浮山后六小区综合楼	青岛五月风文化艺术学校, 奉天会购物广场后	
		浮山后六小区水库	乐环路 13 号	
		同安路公厕	同安路 560 号清真寺旁	
		同安二路公厕	同安二路同安路小学后门对面(无门牌号)	
		银川西路公厕	银川西路同乐二路口	
		清真寺公厕	同安路 560 号	24 小时开放公厕
7	敦化路办事处	辽阳西路公厕	辽阳西路	24 小时开放公厕
		辽源路公厕	辽源路辽源支路路口	24 小时开放公厕
		鞍山路公厕	鞍山路武装部	
8	辽源路办事处	南京路公厕	南京路	24 小时开放公厕
		哈尔滨路公厕	哈尔滨路	
		绍兴路公厕	绍兴路与辽源路交叉口东南 50 米	
		伊春路公厕	绍兴路与伊春路交叉口	
		错埠岭二路公厕	错埠岭二路	
9	镇江路办事处	人民路 1 号公厕	人民路 1 号	
		西吴二路公厕	西吴二路党建广场	
10	宁夏路办事处	宁夏路桥下公厕	宁夏路桥下	24 小时开放公厕
		太平山公厕	太平山路	

市北区环卫市场化区域垃圾转运站详表

序号	管理单位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类型
1	镇江路公司	和兴路转运站	50	压缩箱式
2	辽源路公司	南京路（海城）转运站	50	压缩箱式
3	阜新路公司	杭鞍桥下转运站	180	压缩箱式
4	浮山新区公司	浮山后四小区垃圾转运站		压缩箱式
5	合肥路公司	杨家群河道垃圾转运站 （滁州路）		压缩箱式
6	合肥路公司	福北小区垃圾转运站		压缩箱式

★作业人员不少于 1000 人。（开标时提供人员花名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环卫保洁清运车辆：洒水车不少于 5 辆，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10 辆，道路清扫车不少于 12 辆。（车辆所有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为投标人自有车辆。开标时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三、垃圾分类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1. 以打造“青岛市垃圾分类示范区”为目标，以完成辖区居民区、单位垃圾分类全覆盖，推进市北区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提质，力争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95%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的工作标准，完成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分类宣传推广、分类基础设施设施的配置和建设、分类垃圾的回收清运、后期项目的管理运营，最大程度地提高市北区垃圾分类的智能化、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为市北区推进城市品质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2. 服务范围：阜新路街道；镇江路街道；宁夏路街道；敦化路街道；海伦路街道；双山街道；辽源路街道；浮山新区街道；合肥路街道；河西街道等 10 个街道，共 25.4588 万户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二）、垃圾分类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辖区居民区、公共机构、国有企业和驻青单位、驻青部队落实垃圾分类义务，规范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和宣传指引设施，在辖区充分利用道路、小区、窗口单位、新闻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等进行广泛宣传，不断提高市北区垃圾分类正面形象，配合市、区、街、社区各行政管理部门、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行业协会等引导、督促辖区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培养垃圾分类良好习惯。

居民生活小区垃圾分类按照：可回收物（玻璃、金属、塑料、纸类、织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垃圾分类按照：可回收物（玻璃、金属、塑料、纸类、织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A. 分类投放、收集和集中投放点的打造

辖区分类投放桶点以要素齐全、标准统一、优美整洁、便于投放的原则，按照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分类投放操作指南、分类收集设施配置标准等文件要求，规范

设置工作，加大信息公示引导，加强日常清洁维护，同时完善居民区内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布局，完成升级改造标准化四分类投放桶点 500 处和撤并二分类桶点 240 处，第二季度完成 50%，第三季度完成 80%，10 月底前全部完成，为居民投放垃圾创造有利条件。

1. 可回收物的投放和收集

平均每 1000 户居民设置一个集中投放点，每个集中投放点配置一组智能回收箱（每组包含玻、金、塑、纸、织物 5 类回收功能），投放和收集可回收物，其中 200 处投放点应具备手机 APP、智能 IC 卡等方式开启智能回收箱，投放可回收物，系统自动称重，采集数据，居民获得相应积分等功能。50 处投放点还应增加居民人脸、声音识别、杀菌消毒、体温感测功能。

2. 有害垃圾的投放和收集

平均每 1000 户居民设置一个集中投放点，每个智能垃圾分类投放点配置一台专用有害垃圾分类回收箱，投放和收集有害垃圾。

3.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投放和收集

1) 每个街道选择一个优秀小区（共 10 个），按照每 500 户打造一个具有四新（新服务、新技术、新制造、新能源）功能的集中投放点，居民采用人脸识别的方式投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系统自动称重，采集数据，投放厨余垃圾居民获得相应积分，投放其他垃圾居民无积分。

2) 其它小区按照每 500 户打造一个普通集中投放点（小于 500 户的小区至少要打造一个集中投放点），其中 250 处为智能厨余回收箱，其他普通投放点厨余垃圾采用符合市北区规范的绿色塑料容器收集，其他垃圾采用灰色塑料容器收集（选择 100 处建成配置雨棚的时尚分类投放点）。

3) 每个投放点设置符合市北区分类投放点要求的宣传牌、公示牌和指示牌，定期更新垃圾分类相关知识，落实相关信息公示，同时建立积分兑换、红黑榜公示等厨余垃圾投放激励措施。每个四分类投放点应安排一名垃圾分类指导员，每天现场指导、引导和劝导居民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和分拣，提高垃圾分类投放质量。分类指导员工作时间为每天早上 6:30-8:00；晚上 18:00-20:00 两个时间段（具体工作时间可微调，但每天不少于 3.5 小时）。

4) 小区建立统一的台账统计机制，以小区、楼院为单位，对垃圾桶点位置、分类垃圾桶数量、管理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参与人员、投放准确率、各类垃圾收运作

业时间、收运人、收运垃圾桶数量等数据进行统计，定期汇总，加强示范片区台账精确统计。

B. 分类运输和处理

构建“体系完整、线路合理、密闭环保、节能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系统，推进收集运输一体化，收运专业服务向小区延伸；配足配齐密闭环保、外观整洁、标识规范的分拣收集运输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辆。制定分类收运线路，推行定时定点与预约相结合的收集模式，提高线路安排准确准时性。严格落实分类出桶、分类收运工作，禁止将分类投放的垃圾进行混合收运。

1. 可回收物玻、金、塑、纸、织物由中标单位负责收运至分拣中心，经分拣打包后送至相应工厂回收利用，建设一处标准化垃圾分类分拣中心。

2. 有害垃圾由中标单位收运至政府统一指定归集点，达一定数量后由相关部门统一送至专业工厂做无害化处理。

3. 厨余垃圾由中标单位收运至青岛市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居住区配置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在辖区每天产生量超过1吨厨余垃圾的农贸市场或居住人口超过6000人的新建小区配置至少1处处理能力在每日1吨以上的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辖区餐厨垃圾收运签约率达90%以上。

4. 其他垃圾由中标单位收运至青岛市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5. 通过预约登记收集、定期巡回收集等方式及时清运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建立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园林绿化大型枝干垃圾与大件垃圾协同处置体系、季节性园林落叶源头分流收运体系。

（三）标准化宣传服务

深入开展入户宣传、派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单，加强对居民的宣传指导；每个四分分类投放点安排分类指导员在垃圾投放桶点驻点指导，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记录居民参与情况。

1、每月至少开展1次大型主题宣传活动，按照市区垃圾分类宣传总体要求活动主题主要有：开展“九进”（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军营、进企业、进宾馆、进商超、进窗口）宣传活动、智能垃圾分类启动仪式、有奖知识竞赛、主题活动等，一年不少于12场；

2、每月至少开展2次中型活动，活动主题主要有：垃圾分类知识宣讲、互动游戏等，一年不少于24场；

3、每街道每月开展1次小型活动，活动主题主要有：资源回收日宣传、垃圾分类

知识推广活动，累计每年不少于 200 场；

4、平均每 500 户配 1 名专兼职垃圾分类指导员 171 天的定时定点上岗，进行督导和日常宣传；每个街道安排 3 名入户宣传培训讲师负责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宣讲和培训。

5、开展工作的第一个季度实现 95%以上入户宣传，后续每小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入户宣传，主要针对参与率不高、正确率不高的用户；

6、发动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主流媒体对垃圾分类典型事件和活动进行专题报道，宣传社区垃圾分类，在国家级主流媒体（指中央电视台、中国建设报、光明日报、新华网等）全年发表不少于 1 篇关于市北区垃圾分类报道。省级不少于 7 篇，市级每月不少于 1 篇。

（四）亮点的打造和建设

1. 在 10 个街道内选择一个优秀小区打造一个五新（新服务、新技术、新制造、新金融、新能源）智慧平台系统，硬件包含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一套；智能厨余、其他垃圾投放系统一套；有害垃圾回收箱一台；洗手池一个；有机易腐处理设备一套。实现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全智能收集，厨余垃圾不出小区现场处理。

2. 在 10 个街道选择优秀小区，配置 4 台智能机器人，从事垃圾分类的宣传、督导等性能，增加垃圾分类服务工作的特色和亮点。

3. 辖区内至少建立 5 个以上厨余垃圾分类准确率达 80%以上的小区；建立 1 条以上厨余垃圾专运示范线路；辖区部队驻地打造 1 个以上军民共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餐厨垃圾运输建立 1 条以上公交式直运示范线路。

（五）标准化培训服务

1、开展“星火计划”，培养垃圾分类志愿讲师，向公众传播垃圾分类知识。

2、安排专业垃圾分类讲师和志愿者讲师在各社区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活动，培训主要对象为社区工作人员、楼道长、志愿者、物管人员和居民代表；一年内每街道培训不少于 4 场，10 个街道全年总场次为 40 场。

（六）、配套的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和软件功能要求

1、智能回收云平台管理功能原理

软件云平台（操作系统）--APP 客户端--智能回收箱（终端）--物品回收点（终端）。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建立一套综合性的垃圾分类管理系统。

实现以下功能：

1)、刷 IC 卡、二维码扫码开门，人脸识别开门，声音识别开门等多种投放者身份认证方式；

2)、自动识别垃圾是否分类投放；

3)、投放自动称重，正确投放奖励积分币（包括 10 个精品样板小区厨余垃圾）；

4)、投放记录自动传输到云平台；

5)、回收设备状态实时监控（位置监控、投放监控、满载报警、离线报警）；

6)、礼品兑换机或 POS 机可以消费积分；

7)、积分币余额消费，消费记录自动上传云平台；

8)、收运车辆监控（位置监控、收运路线追踪）；

9)、分类垃圾袋发放和追溯；

10)、居民投放过程视频监控；

11)、可回收物品销售跟踪和统计；

12)、居民投放正确率和参与率分析；

13)、自动形成决策图表，为实现生活垃圾减量目标提供数据支撑和依据；

14)、有效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的参与率；

云平台分为后端管理平台即“系统平台”和政府管理部门的“大数据平台”。要求所有数据能够从终端直接传输到甲方管理的大数据平台。

大数据平台：包括分类垃圾投放统计、小区垃圾投放统计、每月垃圾投放统计、小区用户数量统计、智能回收设备分布图、小区分布图和车辆分布图，所有的统计图表均可多条件组合的多样性准确统计查询，图表丰富、直观。

系统平台：两网技术为基础，全程即时展示垃圾分类开展情况，支持大数据处理、模拟预测、控制、辅助决策功能。

★系统权属：

1. 标书内涉及全部软件（系统平台、微信平台、手机 App、硬件设备内软件等）由投标人一次性投入开发，甲方分三年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满 3 年后，同垃圾分类设备共同移交甲方。不满三年的，所有权归投标人所有。

2. 在项目存续及后续维护服务期内，对甲方因实际情况而产生的软件功能变更需求，若变更范围在本合同所规定的功能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完成修改。

3. 在项目存续及后续维护服务期内，对甲方因实际情况而产生各类软件、硬件（包括第三方软、硬件）接入，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完成接入。

4. 标书内涉及数据需按甲方需求同步传输到甲方监管平台，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

得外泄或使用该数据。

手机 APP

- (1) 查询个人垃圾分类奖励积分、垃圾投放记录等资料；
- (2) 手机二维码展示进行身份认证；
- (3) 通过签到、答题、正确投放垃圾赚取积分，提升用户等级；
- (4) 针对公共环卫设备的查询与定位，选定环卫设施后具有导航功能；
- (5) 可以上报垃圾分类时间，并且可以查询处理结果，评价处理结果；
- (6) 展示城市环卫、垃圾分类相关资讯；
- (7) 通过分类字典、答题等方式学习垃圾分类知识；
- (8) 移动端购物商场购物。

微信公众号 小程序

- (1) 查询个人垃圾分类奖励积分、垃圾投放记录等资料；
- (2) 手机二维码展示进行身份认证；
- (3) 微信小程序是 APP 程序的缩减版，提供了用户最常使用的功能。优点是可直接在微信中调用不需要下载 APP，节省了手机流量，也更容易被用户接纳。

★投标人应确保智能回收云平台与原有市北区智慧环卫平台设备的兼容和对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智能垃圾分类设备要求

分类回收箱是投放生活垃圾的装置，装置能识别用户身份并开箱接收投放，系统对投放物品自动称重，并给用户计入相应的积分币。

主要功能：

- 1)、物联网卡 GPRS 数据传输；
- 2)、刷 IC 卡、二维码扫码、人脸识别、声音识别等开门，投放者身份认证；
- 3)、投放自动称重，自动计算积分币奖励；
- 4)、投放数据传送到智能垃圾分类系统云后台，推送 APP，或微信公众号；
- 5)、装满、离线自动报警；
- 6)、投放口与箱门均配置智能电子防盗锁方便收运及管理；
- 7)、采用人体感应开关照明；
- 8)、投放门完全防夹，保证投放安全；
- 9)、实时视频监控；

回收箱技术要求：

1、纸张智能回收箱

材质	镀锌板，上盖板、前后板、侧板厚度应 $\geq 1.2\text{mm}$ ，底座、中柱、边柱板厚度应 $\geq 1.5\text{mm}$ ，投料口板 $\geq 1\text{mm}$ 。
容量	$\geq 660\text{L}$
产品参考尺寸	外观尺寸：1650×950×1750mm $\pm 20\text{mm}$ 。提供箱体结构设计方案图。
主要功能	1、GPS 定位；2、4G 通讯模块；3、满溢报警；4、二维码扫码识别投放功能；5、可计量投放次数；6、投放口与箱门都具有防盗电子锁，授权 IC 卡开箱门，也可后台远程打开箱门；7、非接触 IC 卡读卡器；8、使用 36V 以内安全电压；9、称重积分，最小称重重量 $\geq 200\text{g}$ ；10、具有人脸识别投放功能（根据采购要求数量进行选配）；11、具有声音识别投放功能（根据采购要求数量进行选配）；12、具有杀菌消毒功能（根据采购要求数量进行选配）；13、具有体温感测（根据采购要求数量进行选配）；显示屏大于 10 寸（可选配功能）；14、可播放宣传片及显示用户信息；15、防夹手设计；

2、织物智能回收箱

材质	镀锌板，上盖板、前后板、侧板厚度应 $\geq 1.2\text{mm}$ ，底座、中柱、边柱板厚度应 $\geq 1.5\text{mm}$ ，投料口板 $\geq 1\text{mm}$ 。
容量	$\geq 660\text{L}$
产品参考尺寸	外观尺寸：1650×950×1750mm $\pm 20\text{mm}$ 。提供箱体结构设计方案图。
主要功能	1、GPS 定位；2、4G 通讯模块；3、满溢报警；4、二维码扫码识别投放功能；5、可计量投放次数；6、投放口与箱门都具有防盗电子锁，授权 IC 卡开箱门，也可后台远程打开箱门；7、非接触 IC 卡读卡器；8、使用 36V 以内安全电压；9、称重积分，最小称重重量 $\geq 200\text{g}$ ；10、具有人脸识别投放功能（根据采购要求数量进行选配）；11、具有声音识别投放功能（根据采购要求数量进行选配）；12、具有杀菌消毒功能（根据采购要求数量进行选配）；13、具有体温感测（根据采购要求数量进行选配）；显示屏大于 10 寸（可选配功能）；14、可播放宣传片及显示用户信息；15、防夹手设计；

3、金属和玻璃制品回收箱

材质	镀锌板，上盖板、前后板、侧板厚度应 $\geq 1.2\text{mm}$ ，底座、中柱、边柱板厚度应 $\geq 1.5\text{mm}$ ，投料口板 $\geq 1\text{mm}$ 。
容量	$\geq 480\text{L}$
产品参考尺寸	外观尺寸： $1400 \times 800 \times 1750\text{mm} \pm 20\text{mm}$ 。提供箱体结构设计方案。
主要功能	1、GPS 定位；2、4G 通讯模块；3、满溢报警；4、二维码扫码识别投放功能；5、塑料瓶可按投放个数计算积分；6、投放口与箱门都具有防盗电子锁，授权 IC 卡开箱门，也可后台远程打开箱门；7、非接触 IC 卡读卡器；8、使用 36V 以内安全电压；9、普通塑料称重积分，最小称重重量 $\geq 200\text{g}$ ；10、具有人脸识别投放功能（根据采购要求数量进行选配）；11、具有声音识别投放功能（根据采购要求数量进行选配）；12、具有杀菌消毒功能（根据采购要求数量进行选配）；13、具有体温感测（根据采购要求数量进行选配）；显示屏大于 10 寸（可选配功能）；14、可播放宣传片及显示用户信息；15、防夹手设计；

4、塑料和塑料瓶智能回收箱

材质	镀锌板，上盖板、前后板、侧板厚度应 $\geq 1.2\text{mm}$ ，底座、中柱、边柱板厚度应 $\geq 1.5\text{mm}$ ，投料口板 $\geq 1\text{mm}$ 。
容量	$\geq 480\text{L}$
产品参考尺寸	外观尺寸： $1400 \times 800 \times 1750\text{mm} \pm 20\text{mm}$ 。提供箱体结构设计方案。
主要功能	1、GPS 定位；2、4G 通讯模块；3、满溢报警；4、二维码扫码识别投放功能；5、塑料瓶可按投放个数计算积分；6、投放口与箱门都具有防盗电子锁，授权 IC 卡开箱门，也可后台远程打开箱门；7、非接触 IC 卡读卡器；8、使用 36V 以内安全电压；9、普通塑料称重积分，最小称重重量 $\geq 200\text{g}$ ；10、具有人脸识别投放功能（根据采购要求数量进行选配）；11、具有声音识别投放功能（根据采购要求数量进行选配）；12、具有杀菌消毒功能（根据采购要求数量进行选配）；13、具有体温感测（根据采购要求数量进行选配）；显示屏大于 10 寸（可选配功能）；14、可播放宣传片及显示用户信息；15、防夹手设计；

5、智能兑换 POS 机

产品尺寸（参考）	$175 \times 780 \times 60\text{mm} \pm 20\text{mm}$
----------	---

主要功能	IC 卡刷卡或二维码积分消费、小票打印
------	---------------------

6、有害垃圾回收箱

材质	镀锌板，上盖板、前后板、侧板厚度应 $\geq 1.2\text{mm}$ ，底座、中柱、边柱板厚度应 $\geq 1.5\text{mm}$ ，投料口板 $\geq 1\text{mm}$ 。
容量	$\geq 240\text{L}$
产品参考尺寸	$900 \times 550 \times 1300\text{mm} \pm 20\text{mm}$ 。提供箱体结构设计方案。
主要功能	1、具有灯管、灯盘、电池、废旧电子产品、化学物品等收集口；2、灯管等易碎收集箱要加装缓冲垫

7、厨余智能回收箱

材质	镀锌板，上盖板、前后板、侧板厚度应 $\geq 1.2\text{mm}$ ，底座、中柱、边柱板厚度应 $\geq 1.5\text{mm}$ ，投料口板 $\geq 1\text{mm}$ 。
容量	$\geq 120\text{L}$
产品参考尺寸	外观尺寸： $700 \times 750 \times 1620\text{mm} \pm 20\text{mm}$ 。提供箱体结构设计方案。
主要功能	1、GPS 定位；2、4G 通讯模块；3、满溢报警；4、二维码扫码识别投放功能；5、可计量投放次数；6、投放口与箱门都具有防盗电子锁，授权 IC 卡开箱门，也可后台远程打开箱门；7、非接触 IC 卡读卡器；8、使用 36V 以内安全电压；9、显示屏大于 10 寸（可选配功能）；10、可播放宣传片及显示用户信息；11、防夹手设计；12、具备除臭和自动换气功能。

8、五新智慧平台技术参数

五新智慧平台综合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手段，前端利用激励的手段促进分类投放，中端定时定点督导收集，末端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有机厨余垃圾现场处理，形成了垃圾分类的完整闭环。

功能描述：

1. 平台除了具有标准化宣传、督导、培训功能之外，还需配备具有人工智能的多功能机器人，对居民进行垃圾分类的日常宣传和培训，指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除垃圾分

类知识之外,机器人还需掌握丰富的天文、地理等自然常识,能和居民形成互动,随时回答居民提出的各类问题,提升居民尤其是青少年参与垃圾分类的趣味性。

2. 平台使用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图像识别、区块链等数项顶尖的创新技术,安装快速人脸识别技术的回收系统;安装语音识别技术的智能机器人,能随时回答居民提出的各类垃圾分类相关问题,全语音指导居民分类投放;安装图像识别技术的监管系统,对居民的投放行为进行纠错,对居民的投放结果进行自动测评,给予即时评分;数据存储采用区块链技术,让所有上传数据更加安全、真实,方便政府监管和采用。

3. 平台内需配备一台日处理 1 吨的厨余垃圾处理设备,该设备需运用有氧发酵原理,在传统制造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和改进结构,做到无废水、废气排放,对居民生活环境不造成任何污染,需达到厨余垃圾减量达 80%以上。

4. 平台系统需搭载线上商城和线下商户联盟,实现居民对奖励积分线上、线下消费综合体验。通过建立个人账户,居民通过参与垃圾分类获取积分奖励,积分可以提现,支持各类电子钱包和银行卡;积分还可以网上商城购物、礼品兑换机兑换礼品。平台内还需配有触摸屏消费终端,居民可实现无卡、无现金、无手机支付模式,打造线下无人值守商超的模式基本形成。

5. 平台能自动采集所有垃圾分类的投放数据、行为数据、消费数据、节能数据、设备数据、用户数据、服务数据,并实现对数据的分析、决策、需求、分享等大数据功能,为政府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用数据推动经济体系的全面发展。

居民垃圾投放方式:

在投放可回收物时,居民可通过手机 APP 扫描二维码、人脸识别、声音识别、刷卡等方式开启智能回收箱,投入可回收物后,系统自动称重和积分,并将积分累积到居民的固定账户,积分结果能在智能手机和回收箱上的显示屏同步显示;

在投放厨余垃圾时,居民解开垃圾袋,将厨余垃圾倒入智能厨余垃圾桶内,将垃圾袋投入智能其他垃圾桶内,系统自动称重,数据自动上传,居民所获得的积分奖励在手机和厨余垃圾桶上方的显示屏能同步显示;

在投放其他垃圾时,系统自动称重,数据自动上传,但无积分奖励。

居民在投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整个过程,全凭人脸识别系统自动完成身份识别,同时对整个投放过程实现图象识别和监测,对居民的投放结果实时评分,十分智能和便利。

设备组成:

(1)、占地约 100 平方米(长 14 米,宽 7 米)也可以根据实际场地重新设计;

- (2)、主体采用钢结构，房顶和四周采用钢化玻璃为主，地面硬底化；
- (3)、房内安装灯光，全程摄像；
- (4)、层高 3.5 米，内部摆设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5)、安装洗手池、水龙头，用于洗桶和冲洗地面；配水洗设备：洗手盆一套、洗桶池一个；
- (6)、空气质量检测及自动除臭系统；
- (7)、垃圾投放全程监控和人流检测管理；
- (8)、回收设备：
 - 1) 玻、金、塑、纸、织物智能回收箱一组
 - 2) 有害垃圾分类箱一台
 - 3) 智能厨余垃圾回收箱 4 套，底座带自动称重功能，安装人脸识别系统
 - 4) 其它垃圾桶 8 个（240L X 8）
 - 5) 积分兑换及发放一体机 1 台；
 - 6) 有机易腐处理设备：日处理 1 吨的有机易腐处理机一套
 - 7) 宣传工具：宣传、培训、督导智能机器人一台
- (9)、装饰：绿植若干盆

★投标人需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五新智慧平台的建设并进行试运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三) 本次运营所需设备需求表：

1、垃圾分类宣传材料需求表

序号	品类	数量	备注
1	宣传单页	24000	学校
2	指导手册（居民版）	260000	折页印刷
3	指导手册（单位版）	40000	折页印刷
4	用户注册	254588	

5	智能 IC 卡	254588	
6	易拉宝、横幅	250	
7	沿街及社区灯杆宣传栏	500	500 根灯杆
8	公交站及沿街大型宣传海报	50	50 个点
9	社区宣传栏、公告栏、海报	840	按三年分摊/每季度至少更换 1 次
10	单位宣传栏、公告栏、海报	172	按三年分摊/每季度至少更换 1 次
11	沿街 LED 广告费补贴	300	300 个点
12	服装、劳保用品	500	含衣服、雨鞋、铁钳、手套等
13	大型、中型活动	36	
14	小型活动	200	
15	居民楼投放指引宣传栏	509	500 户一组/三年折旧/运费、安装
16	分类台账印刷及制作	4000	每小区/单位/学校/每月一本
17	智能宣传机器人	3	

2、垃圾分类宣传督导人员配置表

序号	品类	数量	备注
1	宣传培训讲师	30	
2	垃圾分类指导员	500	约 500 户配 1 名指导员
3	分拣中心员工	10	
4	收运司机	25	

5	技术电工	10	
---	------	----	--

3、可回收/有害垃圾收集设备需求表

序号	品类	数量	备注
1类	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带人脸识别、声音识别、杀菌消毒、体温感测功能）	50	1类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每组包含玻璃、金属、塑料、纸类、织物5类可回收物回收功能，含人脸识别、声音识别、杀菌消毒、体温感测功能； 2类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每组包含玻璃、金属、塑料、纸类、织物5类可回收物回收功能，不含人脸识别、声音识别、杀菌消毒、体温感测功能；
2类	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不带人脸识别、声音识别、杀菌消毒、体温感测功能）	200	智能可回收物回收箱按1000户配一组覆盖10个街道所有社区，投标人根据甲方选定地址安装设备，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如因受现场安装位置限制，双方根据甲方要求商议解决。 本项所有设备按3年折旧，由招标单位按年购买服务，3年内所有权归投标人。
3	智能兑换POS机	100	中标单位第一年一次性投资建设，
4	有害垃圾分类箱	250	招标单位按三年平均折扣付费。

4、厨余垃圾收集设备需求表

序号	品类	数量	备注
1	智能厨余垃圾回收箱	250	200户1组，投标人根据甲方选定地址安装

2	四新智能厨余垃圾回收亭		设备，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如因受现场安装位置限制，双方根据甲方要求商议解决。 本项所有设备按3年折旧，由招标单位按年购买服务，3年内所有权归投标人。 中标单位第一年一次性投资建设，招标单位按三年平均折扣付费。
	基础建设	10	
	厨余垃圾桶（240L）	30	
	其他垃圾桶（240L）	30	
	称重平台	60	
	不锈钢洗手池	10	
3	时尚垃圾分类亭		
	基础建设	100	
	厨余垃圾桶（240L）	300	
4	五新智慧平台		
	五新智慧平台基础建设	1	
	纸张智能回收箱	1	
	织物智能回收箱	1	
	玻璃+金属智能回收箱	1	
	塑料+塑料瓶智能回收箱	1	
	有害垃圾分类箱	1	
	智能厨余垃圾回收箱	4	
	其他垃圾桶（240L）	8	
	积分兑换及发放一体机	1	
	有机易腐处理设备	1	
	洗手盆	1	
	洗桶池	1	
	宣传、培训、督导智能机器人	1	

5. 垃圾分类配套服务设备及设施

序号	品类	数量	备注
1	电动厢式收运车辆	12	本项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配备，本项所有设备按3年折旧。
2	后压缩式垃圾运输车	4	
3	打包机	1	
4	10T/d 大件垃圾粉碎机	1	

5	分检中心 50 吨地磅	1	
6	3 吨叉车	3	
7	垃圾分类投放智慧大数据系统	1	
8	分检中心建设及租金	1	
9	网络及硬件维护人员	3	

※开标需要提交的样品：织物智能回收箱一台（带人脸识别、声音识别、杀菌消毒、体温感测功能）、金属和玻璃制品回收箱一台（带人脸识别、声音识别、杀菌消毒、体温感测功能）、塑料和塑料瓶智能回收箱一台（带人脸识别、声音识别、杀菌消毒、体温感测功能）。

按照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增加的道路扬尘管控工作量和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增加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工作量等，依据采购人工作需求，另行协商清算模式。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 3 日内与采购人对接签订合同具体事项，中标后 5 日内确定合同并交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与采购方的交接。

3.2 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周期为四年。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按月根据考核成绩支付；第二年为零支付；第三年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第四年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本项目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根据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设立年度资金清算机制；税金按照 3.41% 测算，据实结算）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

3.6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说明：1.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2. 送样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送样送达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 42 号市北区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现场安排）。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3.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4. 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企业业绩	0		
	企业认证	0		
	企业荣誉	0		
	服务保障	3	青岛地区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或在青岛具有常驻协议服务机构的得1分（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双方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5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15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5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2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3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环卫市场化服务方案要求	9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方案；垃圾转运站、公厕设施管理、维修方案；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车辆管理、设备管理、维修方案；垃圾转运站、公厕保洁方案；人员培训方案；迎检及应急预案；大件垃圾及废旧家具收运实施方案等。优得9分；良得8-4分；一般得3-1分。
	垃圾分类服务方案要求	6	分类办法制定及分类体系规划方案；分类垃圾收集容器的配置方案；分拣中心建设方案；智慧分类平台建设方案；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方案；社区志愿者、物管人员、居民代表、保洁人员的垃圾分类专业知识培训方案等。优得6分；良得4-2分；一般得1分。
服务定位		1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机构设立、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情况完善，得4-1分。 管理科学、管理措施完备的，得2-1分；
样品评价		4	根据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对产品外观和结构设计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产品外形美观、结构设计合理、产品耐用性。优得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作业人员及车辆搭配		15	作业人员配备合理的，得4-1分；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不低于本次采购体量级别的区域及工作量的同类项目负责人（提供个人简历、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及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证明函原件

			扫描件), 得 3 分; 投标单位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执业资格证书、从业经验、考核机制等, 得 3-1 分; 【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作业车辆配备合理得 5-3 分; 一般得 2 分。
智慧分类设备及软件功能演示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实物样品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演示, 优得 4 分; 良得 3-2 分; 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利用 APP、公众号、小程序、非接触 IC 卡、垃圾袋、授权二维码、人脸及声音识别等 8 种方式进行垃圾分类投放获得积分的全过程演示情况, 8 种方式都有的得 4 分, 缺少一种识别方式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投标单位不提供现场演示的, 本项不得分。</p> <p>演示收运管理 APP, 具有后台接收智能回收箱满溢通知, 巡检员可以通过 APP 对投放垃圾进行检查、评分、上传照片; 物业和居民可以使用居民端 APP 预约上门收运等功能的得 2 分, 如功能缺失或未提供现场演示, 本项不得分。</p> <p>备注: 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为 20 分钟, 演示所需辅助设备自行准备。</p>
费用测算及分析	4		测算合理,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费用测算完整、无漏项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优得 4 分, 良得 3-2 分, 一般得 1 分。
服务保障措施	组织机构及服务	7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 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

	务质量		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 7-5 分，良得 4-2 分，一般得 1 分。
	服务响应时间	2	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得 2-1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 资格审查文件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

/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

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 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

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

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各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甲方根据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

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711027-F51B-4646-9BB8-CC74CBA842E8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 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年月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包 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时间: 年月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20年月日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章)

乙方名称: (公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年月日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年月日

附件15: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户		合同号		合同金额	
招标项目		验收项目		合计	财政投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月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月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投 年月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附录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览表）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览表）
2.5.1		……
2.5.2		……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2.9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